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字第5148號

第5149號

被 告 馬英九

選任辯護人 吳柏宏律師

劉紀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馬英九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於民國82年2月27日至85年6月10日期間擔任法務部部長，並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具法學專長，熟稔我國法制運作。於87年12月25日至95年12月25日間，任臺北市市長，自94年間起兼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副主席，同年7月與時任立法院院長兼國民黨副主席王金平競選黨主席，經激烈角逐勝選，於94年8月19日至96年2月13日及98年10月17日至103年12月3日期間，擔任國民黨黨主席。馬英九於97年5月20日至105年5月19日期間，乃中華民國第12任及第13任總統，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從政期間與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因理念差異，認施政政策無法貫徹，適102年8月31日因時任檢察總長黃世銘告知王金平等涉及關說司法情事，馬英九明知行使總統職權，應符合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基本原則，然為圖撤銷王金平黨籍使其喪失立法院院長職位，依次從事下列犯行：

(一)緣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於100年11月4日簽分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正己專案」（下稱「100特他61案」），偵辦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法官陳榮和所涉新臺幣（下同）90萬元貪污案（下稱「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經蒐證後認為有實施通訊監察之必

要，就可疑涉案人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於偵辦過程發現立法委員柯建銘另涉關說吳健保假釋案件，疑有行賄假釋相關承辦人員之嫌（下稱「柯建銘關說行賄假釋案」），102年5月15日依法向北院聲請對柯建銘及其助理胡○○（姓名詳卷）持用之電話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承辦之時任特偵組檢察官鄭深元發覺柯建銘電話中要求其助理胡○○查明其所涉臺高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案件（下稱「全民電通更一審案」）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承辦檢察官身分（即林○濤），並曾致電請王金平向時任法務部部長曾勇夫、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關說林○濤就該無罪判決不予上訴，及曾勇夫回報已應允處理（下稱「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為查明曾勇夫、陳守煌有無接受王金平、柯建銘之關說，進而違法指示林○濤就全民電通更一審案無罪判決不予上訴，特偵組因此向北院聲請對林○濤持用之電話實施通訊監察，黃世銘並命時任特偵組檢察官兼組長楊榮宗責成鄭深元，製作標題為「○○○○」之初稿（簡要內容如附表所示，下稱「偵查計畫底稿」），預備供黃世銘日後向馬英九報告案情之用。嗣特偵組於102年8月31日通知林○濤於9月1日上午前往特偵組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林○濤卻於當日（31日）下午即前往特偵組要求立即訊問，鄭深元遂於同日晚間6時40分許起訊問林○濤，林○濤當庭證稱陳守煌曾找其討論全民電通更一審案是否上訴等內容，鄭深元旋向楊榮宗、黃世銘報告上情，為確認林○濤證述之真實性，特偵組決定立刻傳喚聽聞林○濤轉述前情之高檢署檢察官陳○芬到場，黃世銘同時並指示楊榮宗修改鄭深元已撰擬之「偵查計畫底稿」之內容，製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案報告102.9.1」文件（如附表所示，下稱「專案報告一」），於同日晚間9時27分許，由楊榮宗搭載黃世銘進入馬英九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之寓所（代號中興寓所，下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稱「寓所」)，同時陳○芬於晚間9時30分至45分許，在特偵組以證人身分接受鄭深元訊問。黃世銘與馬英九單獨會面時，當場交付馬英九「專案報告一」、含有柯建銘行動電話號碼、通聯紀錄、通聯基地台位置與他人通話內容等柯建銘個人資料之「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及「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並口頭洩漏全民電通更一審案（含其中證人王○○涉偽證案、柯建銘教唆證人王○○偽證案）、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之案情，與上開文件所未記載之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柯建銘關說行賄假釋案、林○濤之部分偵訊內容、特偵組預計傳喚王金平等人之日期及於9月6日將召開記者會等偵查內容及後續辦案計畫（黃世銘此部分所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案件，業經臺高院以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判決有罪確定）。

(二)馬英九基於總統職務，得悉前揭應秘密之偵查內容、辦案計畫、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柯建銘個人資料後，即詳細閱讀「專案報告一」內容，並親自以紅筆畫底線、加繪框線之方式，在「參、經研析本案更一審判決顯有違誤」、「肆、相關法律責任研判」（含【本案王院長、曾部長、陳檢察長間有無利益收受不明，曾部長、陳檢察長是否確有關說林檢察官為不上訴之決定，法院判決階段是否容有關說疑義均待查明，有續行偵辦之必要】、【（立法院王院長）雖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有關立法委員不得受託對進行中之司法案件進行遊說之規定，惟無罰則，依目前事證，尚難認其涉有何刑事、行政責任】、【（柯建銘委員）可能涉嫌教唆證人王○○於第一審審理中翻供之教唆偽證罪嫌】等字句）、「伍、後續偵查作為」（含【陸續傳喚王院長、柯委員】、【爰定於102年9月6日前完成相關偵查作為，並分別函送監察院審議及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等字句）、「陸、後語」等部分加強註記。馬英九閱悉內容後，因與王金



平理念之差異，圖藉此撤銷王金平黨籍使其喪失立法院院長職位，明知特偵組100 特他61案之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及訊問林○濤之偵訊內容乃偵查中應秘密之消息，特偵組尚計畫於102年9月2日陸續傳喚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陳守煌等人，通訊監察譯文屬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施監聽之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均不得無故洩漏，且柯建銘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總統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斯時並無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亦無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竟基於政局部署，先告知黃世銘其並無任何指示，俟黃世銘離開寓所後，隨即指示總統隨行秘書，分別於102年8月31日晚間10時9分、10分許，以0935*****號行動電話（號碼詳卷）撥打至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持用之0910*****號行動電話（號碼詳卷）、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持用之0939*****號行動電話（號碼詳卷），令江宜樺及羅智強立即趕至寓所。馬英九即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無故洩漏因職務持有知悉之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意圖損害柯建銘人格權利益而假借總統職務上權力非於執行總統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不符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02年8月31日晚間10時36分、39分許江宜樺、羅智強分別抵達後，迄翌日（102年9月1日）凌晨0時4分許江宜樺、羅智強離開寓所時止，三人交換意見時，馬英九一邊翻閱黃世銘甫交付之「專案報告一」、「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等3份文件，一邊按該文件所載及黃世銘報告內容，以口頭轉述之方式，無故將偵查中之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林○濤之部分偵訊內容、柯建銘與王金平等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之偵查中應秘密消息、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柯建銘個人資料

，洩漏予在場之江宜樺、羅智強，使柯建銘個人資料為檢察機關刑事偵查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馬英九（此部分所涉教唆洩密等罪嫌，另案由北院以103年度自更(一)字第3號審理）俟江宜樺、羅智強離開寓所後，旋指示隨行秘書於102年9月1日凌晨0時12分聯繫黃世銘，命黃世銘於同日中午再度前往寓所，續行說明案情並共進午餐。黃世銘允諾後，於同日8時26分、9時18分、10時44分及11時17分許，先後以電話指示楊榮宗入特偵組辦公室修改「專案報告一」之贅字、增列王金平、柯建銘所涉責任宜由國會自律之記載，重行製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案報告102.9.1」（如附表所示，下稱「專案報告二」），另新增「各方通話時間內容」文件以補充說明相關監察通訊過程，再由楊榮宗於同日中午12時28分許，駕車搭載黃世銘進入寓所，馬英九因此取得黃世銘所洩漏、交付甫製作完成之「專案報告二」、含有柯建銘行動電話號碼、通聯紀錄、通聯基地台位置與他人通話內容等柯建銘個人資料之「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各方通話時間內容」共4份文件（黃世銘此部分所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案件，業經臺高院以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判決有罪確定）。同日黃世銘返回特偵組經與楊榮宗、鄭深元討論後，特偵組確定不再依原定計畫傳喚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陳守煌等人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四)馬英九明知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檢察官實施偵查並無指揮監督之權，檢察總長並無向行政院院長報告偵查中刑事個案之義務，詎接續基於教唆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無故洩漏因職務持有知悉之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意圖損害柯建銘人格權利益而假借總統職務上權力非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不符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02年9月4日中午12時24分42秒許，以總統府02**

6000號電話（號碼詳卷）撥打至黃世銘持用之0928***號行動電話（號碼詳卷），唆使黃世銘無故向江宜樺報告馬英九已自黃世銘處知悉之全部事項，使黃世銘原無向江宜樺洩漏上開偵查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柯建銘個人資料之意，卻因受馬英九教唆而另行起意，先自行與行政院院長辦公室秘書聯繫接洽會面時間，再於同日下午5時許，依約前往江宜樺院長辦公室，當場交付江宜樺標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案報告102.9.4」專案報告（內容與黃世銘於9月1日違法交付馬英九之「專案報告二」內容相同，僅首頁日期更改為102.9.4，下稱「專案報告三」）、含有柯建銘行動電話號碼、通聯紀錄、通聯基地台位置與他人通話內容等柯建銘個人資料之「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共3份文件，於報告時洩漏偵查中之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柯建銘與王金平等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及上開文件所未記載之偵查中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柯建銘關說行賄假釋案、林○濤之部分偵訊內容等偵查中應秘密消息、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使柯建銘個人資料為檢察機關刑事偵查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黃世銘此部分所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案件，業經臺高院以103年度曠上易字第1號判決有罪確定）。

二、嗣於102年9月5日特偵組100特他61案簽結後，翌（6）日上午黃世銘指示楊榮宗在特偵組召開記者會，至此外界已然得知王金平等人涉嫌關說司法之事，馬英九隨即依次進行政局安排，先命曾○權聯絡王金平儘速回國，江宜樺則於同日兩度約談曾勇夫，要求曾勇夫負起行政責任請辭。迨102年9月8日下午，馬英九由江宜樺陪同在總統府召開記者會，以「如果這不是關說，那什麼才是關說」之措辭，譴責國民黨籍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為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柯建銘進行關說司法之事後，馬英九

即刻於下午3時31分許，召集不具國民黨黨職之羅智強及國民黨之曾○權、蕭○岑、殷○、黃○元等人開會討論召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考核紀律委員會（下稱「考紀會」）處置王金平涉及關說司法一事。馬英九再於同年月11日第18屆考紀會第16次會議（下稱「考紀會議」）召開前約1小時即上午8時30分許，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開記者會，以黨主席身分直指「王院長已經不適任立法院院長」、「國民黨如果能夠做出撤銷黨籍以上的處分，解除王院長不分區立委的資格，讓王院長離開立法院，我們等於選擇默許司法尊嚴被繼續的踐踏」等詞，訴諸考紀會，嗣同日於9時30分召開之考紀會議旋決議撤銷王金平黨籍，使王金平同時失去擔任立法委員資格及立法院院長職務，國民黨並立即於同日下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送達王金平之喪失黨籍證明書。惟經王金平於同日以國民黨為被告，向北院提起確認黨員資格存在之民事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經北院於103年3月19日以102年度訴字第3782號判決認國民黨由考紀會作成之撤銷黨籍處分，違反民法第50條第2項第4款、人民團體法第14條、第27條第2款等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而無效，故判決確認王金平國民黨黨籍存在，國民黨提起上訴，分別經臺高院於103年9月26日以103年度上字第491號判決、最高法院於104年4月23日以104年度台上字第704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三、案經柯建銘告訴及社團法人台灣永社、社團法人台灣北社、台灣教授協會、黃帝穎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供述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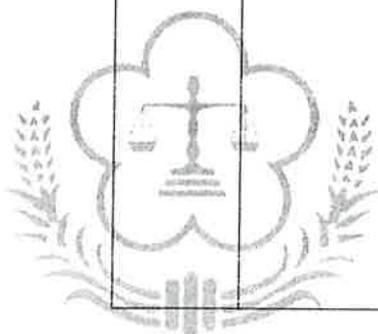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續上頁)

1

被告馬英九於本案偵查中及於北院103年度自更(一)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之供述，於本署102年度偵字第21687號(由本署102年度他字第8423號簽分，下同)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 被告於102年8、9月間，擔任中華民國總統兼國民黨黨主席，居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總統寓所之事實。
2. 黃世銘於102年8月31日晚間赴總統寓所，向被告洩漏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柯建銘關說行賄假釋案、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案情、訊問林○濤之部分內容、特偵組於9月6日將召開記者會等計畫，並交付「專案報告一」、「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等3份文件之事實。
3. 被告於102年8月31日黃世銘離開後，旋令江宜樺、羅智強前往寓所，轉述黃世銘之報告內容，被告記憶不清時，則參考「專案報告一」口頭告知江宜樺、羅智強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內容之事實。
4. 被告於102年8月31日晚間，曾洩漏予江宜樺、羅智強有關「陳守煌來電說承辦檢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p>察官是林○濤，是曾勇夫的人；已經跟曾勇夫說，曾勇夫說他會盡力」、「曾勇夫說OK」等大概意思之監察通訊資料之事實。</p> <p>5. 被告因閱讀黃世銘提供之「專案報告一」及其口頭說明後，對通聯紀錄、譯文產生疑問，故於江宜樺、羅智強離開後，即動念請黃世銘於102年9月1日中午前往寓所再做說明，當場黃世銘提出「專案報告二」及相關文件並予解說，大致都已解答被告疑問之事實。</p> <p>6. 被告於洩漏予江宜樺上開內容後，於102年9月4日，復指示黃世銘單獨向江宜樺報告之事實。</p> |
| 2 | 證人黃世銘於本案偵查中及北院103年度自更(一)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及以被告身分於本署102年度偵字第21687號偵查中、北院102年度矚易字第1號及臺高院103年度矚上 | <p>1. 黃世銘於102年8、9月間擔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事實。</p> <p>2. 黃世銘於102年8月31日鄭深元訊問林○濤休庭期間，決定攜「專案報告一」單獨向被告告知偵辦經過之事實。</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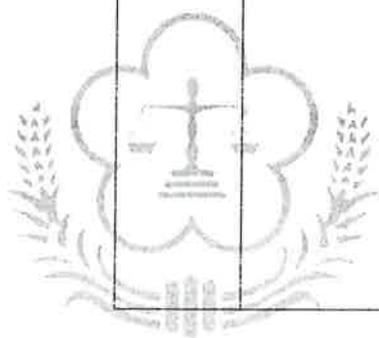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易字第1 號案件審理中之供述

3. 黃世銘於102 年8 月31日晚間向被告報告之際，仍有意傳喚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陳守煌等人給予答辯機會，且有向被告報告此一計畫之事實。
4. 黃世銘於102 年8 月31日交付被告之「專案報告一」為列印文件，其上並無任何畫線、框線、塗改註記之事實。
5. 被告於102 年8 月31日晚間致電黃世銘後，黃世銘於9 月1 日再次前往總統寓所，交付修改部分錯字後之「專案報告二」及檢附「各方通話時間內容」等文件予被告之事實。
6. 被告於102 年9 月4 日致電黃世銘，要求黃世銘立刻與江宜樺聯繫，並向江宜樺報告之事實。
7. 黃世銘於102 年9 月4 日接獲被告電話指示以前，原本並無另向江宜樺報告案情之意，當時其主觀上仍認跨院級之事件，僅須向被告報告即可之事實。

新聞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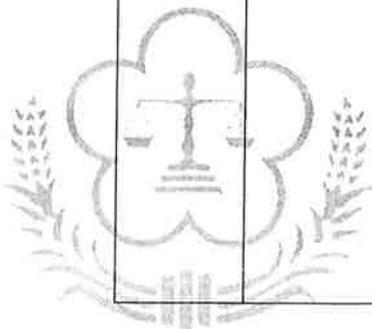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p>8. 黃世銘於向江宜樺報告時，當面交付「專案報告三」、「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102 聲監續字第568 號譯文」等文件，並告知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柯建銘關說行賄假釋案、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及特偵組將於9月5日結案，9月6日公布之事實。</p> <p>9. 黃世銘係日後自行閱讀報紙，始知被告於102年8月31日晚間黃世銘離開寓所後，業已電召江宜樺、羅智強洩漏案情之事實。</p> |
| 3 | 證人江宜樺於本案偵查中、本署102年度偵字第21687號偵查中及北院102年度矚易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 | 1. 江宜樺於102年8月31日晚間抵達被告寓所與被告、羅智強見面，被告當場翻閱文件並告知江宜樺、羅智強2人有關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及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之案情、特偵組訊問林○濤之部分內容、特偵組將於102年9月6日對外公布之計畫、對柯建銘實施通訊監察、柯建銘與王金平之間「已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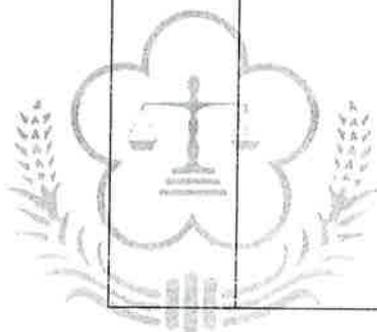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跟曾勇夫說，曾勇夫說他會盡力，他會弄」、「曾勇夫說OK了」等譯文內容之事實。

2. 江宜樺於102年8月31日晚間經被告洩漏案情後，與羅智強均感震驚，3人主要討論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部分之政治衝擊，因為立法院即將開議，本案涉及立法院長及反對黨大黨鞭涉及司法關說，勢生波瀾之事實。
3. 江宜樺於102年8月31日曾與被告、羅智強談及若先進民主國家的國會議長涉及司法關說，大部分情形是議長會辭職之事實。
4. 被告曾於102年9月2日或3日，告知江宜樺其將請黃世銘報告案情予江宜樺知悉之事實。
5. 黃世銘於9月4日下午5時許，前往江宜樺辦公室，稱係依被告指示前來，黃世銘當場交付「專案報告三」，並告知江宜樺有關江宜樺於102年8月31日已自被告獲悉之全部事項，惟黃世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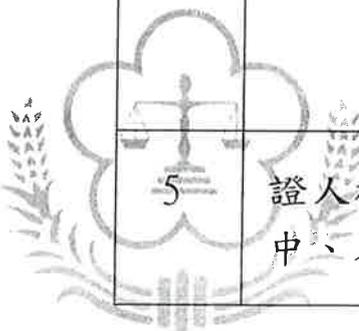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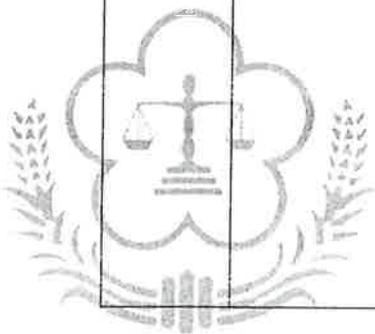
| | | |
|---|------------------------------------|---|
| | | <p>報告內容更為詳盡之事實。</p> <p>6. 江宜樺於102年9月6日兩度與曾勇夫洽談應負政治責任下台之事，第1次曾勇夫拒絕下台，江宜樺與被告聯繫討論後向曾勇夫再度洽談，曾勇夫始同意請辭之事實。</p> |
| 4 | 證人羅智強於本案偵查中及本署102年度偵字第21687號偵查中之證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羅智強於本件案發時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之事實。2. 羅智強於102年8月31日晚間前往總統寓所與被告、江宜樺3人見面，被告當場轉述黃世銘報告之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並告知特偵組即將召開記者會之事實。3. 羅智強於特偵組召開記者會(102年9月6日)後，始與被告討論曾勇夫辭職之事，102年8月31日當晚未討論部長去留、內閣閣員要如何處理、人事問題，而是討論王金平涉及關說等政治衝擊之事實。 |
| 5 | 證人楊榮宗於本案偵查中、本署102年度偵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楊榮宗於102年8、9月間，為高檢署調特偵組辦事檢 |



(續上頁)

第21687 號偵查中、北
院102 年度矚易字第1
號及臺高院103 年度矚
上易字第1 號案件審理
中之證述

- 察官，擔任組長職務之事實。
2. 楊榮宗於102 年8 月31日依照鄭深元製作之底稿，按黃世銘指示修正編排製作「專案報告一」之事實。
 3. 黃世銘於102 年8 月31日及9 月1 日交付被告「專案報告一」、「專案報告二」之前，均未指示楊榮宗變動「專案報告一」內容所載關於「伍、後續偵查作為」、「陸、結語」等段落之事實。
 4. 楊榮宗於102 年8 月31日晚間駕車搭載黃世銘返回宿舍途中，黃世銘接獲電話通知於102 年9 月1 日中午再前往總統寓所說明，及黃世銘於102 年9 月1 日上午再次致電指示其修正「專案報告一」中之錯字，並檢附「各方通話時間內容」文件而製作「專案報告二」之事實。
 5. 楊榮宗交付黃世銘之「專案報告一」、「專案報告二」等文件，乃列印完成之原始文件，其上均未做記號或畫線，且未另行交付黃世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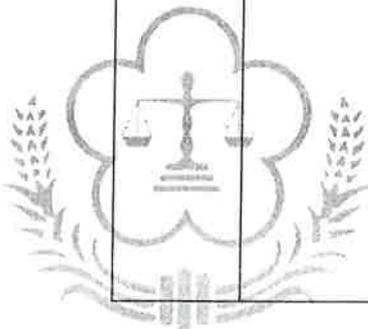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p>件電子檔之事實。</p> <p>6. 黃世銘向被告洩漏案情後，曾與楊榮宗、鄭深元討論是否繼續傳喚王金平等人之事項，嗣因楊榮宗、鄭深元持反對意見，黃世銘才決定不予傳喚之事實。</p> <p>7. 特偵組102年9月6日記者會新聞稿係以鄭深元撰擬之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結案報告為底稿，再依據黃世銘之指示修正，該新聞稿所檢附之附件及資料（包含通訊監察譯文暨基地台位置）均由黃世銘決定之事實。</p> |
| 6 | 證人鄭深元於本案偵查中、本署102年度偵字第21687號偵查中、北院102年度矚易字第1號及臺高院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 | <p>1. 鄭深元於102年8、9月間，為調特偵組辦事檢察官，擔任100特他61案承辦人之事實。</p> <p>2. 鄭深元於102年8月31日晚間訊問林○濤完畢後，仍再傳訊陳○芬之目的係為加強林○濤之證詞，及確認林○濤有無接聽關說電話之事實。</p> <p>3. 鄭深元係製作「偵查計畫底稿」之人，而後黃世銘所交</p> |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付被告之「專案報告一」、「專案報告二」，及「專案報告三」等文件為黃世銘與楊榮宗製作、修正之事實。

4. 「專案報告一」文件段落「伍、後續偵查作為」所載「本署特別偵查組為防範當事人串證、證據滅失，日後擬視案情發展，陸續傳喚王院長、柯委員、曾部長、陳檢察長等人到庭說明，並視案情發展需要進行搜索、函調清查相關資金，以釐清真相。」為鄭深元製作「偵查計畫底稿」時依其預擬之辦案計畫所撰寫；同段落「惟立法院將於102年9月17日開議，爰定於102年9月6日前完成相關偵查作為，並分別函送監察院審議及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則非其所撰寫之事實。

7

證人即時任本署檢察官張○堯於本案偵查中之證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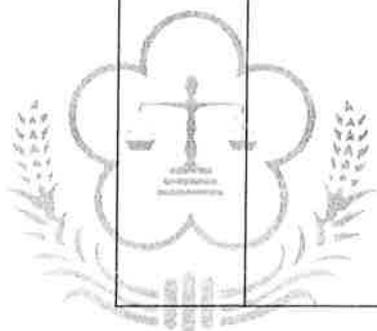
1. 被告在本署102年度偵字第21687號案件偵查中，於102年10月3日經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庭呈黃世銘於102年8月31日交付被告之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p>「專案報告一」、「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102 聲監續字第568 號譯文」等文件原本，及黃世銘於102 年9 月1 日交付被告之「專案報告二」、「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102 聲監續字第568 號譯文」、「各方通話時間內容」等文件原本之事實。</p> <p>2. 被告於庭呈上開各文件時，其中「專案報告一」上已存有紅筆標示畫線之事實。</p> |
| 8 | 證人曾勇夫於102 年10 月14日於監察院調查程序中之陳述 | <p>1. 江宜樺於102 年9 月6 日下午3 時許召見曾勇夫，告知曾勇夫政務官要負政治責任，請曾勇夫下台，曾勇夫當場否認關說拒絕請辭，江宜樺仍請曾勇夫「再想想」之事實。</p> <p>3. 江宜樺於同日晚間7 時許，再度告知曾勇夫，稱已與總統府討論，希望曾勇夫「自己處理」，若曾勇夫不自動請辭，那行政院「也會自行處理」，曾勇夫至此遂表達</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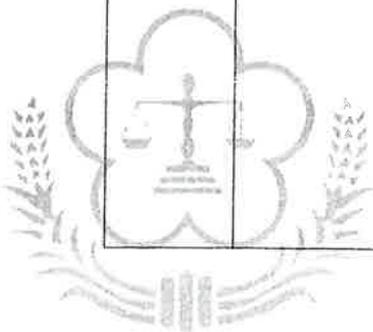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p>希望以「避免紛擾、不影響長官」為由自動請辭，江宜樺當場允諾將不干涉曾勇夫日後辯駁，隨後曾勇夫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召開記者會辭任法務部部長之事實。</p> |
| 9 | 證人王金平於本案偵查中之證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王金平於88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期間擔任立法院院長之事實。2. 王金平於94年7月間曾與被告競選國民黨黨主席，王金平認為當時競選情況很競爭，被告陣營強調王金平為黑金的代表，以及跟李登輝前總統很親近，以此打擊王金平，影響選舉之事實。3. 考紀會為撤銷黨籍處分決定後，王金平認為再循黨內程序必仍對其不利，故不再循黨內程序申訴，當日即向北院提起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之事實。4. 王金平於確認黨員資格存在之訴訟中所提書狀論述均係其主張及看法之事實。 |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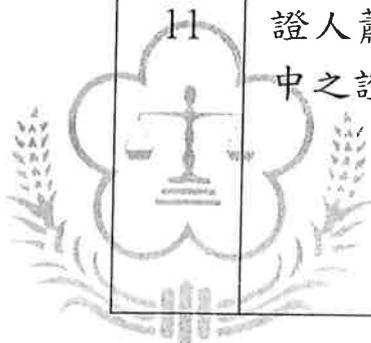
證人曾○權於本案偵查中之證述

1. 曾○權前係國民黨副主席兼秘書長之事實。
2. 被告於特偵組9月6日記者會後，請曾○權聯絡王金平儘速回國之事實。
3. 102年9月7或8日，被告與曾○權、黃○元、羅智強等人於寓所或中央黨部開會，會中被告希望儘快召開考紀會議處理王金平涉關說司法案，並決定於同年月11日召開考紀會議之事實。
4. 在發生王金平涉關說司法案前，被告未曾召開類似102年9月8日會議之事實。
5. 吳○可於102年9月9日簽請召開考紀會議之簽呈最後係由曾○權親自簽署批准之事實。
6. 102年9月11日考紀會議召開時，曾○權陪同被告赴會議現場之事實。

11

證人蕭○岑於本案偵查中之證述

1. 蕭○岑於102年8、9月間擔任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下稱「文傳會」）主任委員，自102年10月1日在總統府擔任副秘書長之事實。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p>2.102年9月8日下午3時32分許，被告曾指示其隨行秘書聯繫蕭○岑開會討論王金平涉關說司法案，國民黨黨部應如何因應處理；蕭○岑印象中該會議出席人員包括曾○權、黃○元、殷○等國民黨高層主管及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之事實。</p> |
| 12 | <p>證人黃○元於本案偵查中及北院102年度訴字第3782號民事案件審理中之證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黃○元前係國民黨副秘書長兼考紀會主委之事實。2.考紀會102年9月9日簽呈係承辦人吳○可上簽，經單位主管黃○元再呈送秘書長曾○權核定，再召集考紀會議討論之事實。3.102年9月9日吳○可上簽前，考紀會已與秘書長針對考紀會要處理王金平涉及關說，並建議撤銷王金平黨籍存在某程度共識之事實。 |
| 13 | <p>證人沈○鋒於本案偵查中之證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沈○鋒前係國民黨考紀會副主委兼稽核室主任之事實。2.黃○元找吳○可及沈○鋒2人稱要上簽呈處理王金平涉關說司法案，並建議撤銷黨 |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籍之事實。 3. 沈○鋒自承對王金平所涉關說司法案案情不很瞭解，僅知道電話被節錄，不清楚細節之事實。 |
| 14 | 證人吳○可於本案偵查中之證述 | 1. 吳○可前係國民黨考紀會專門委員，負責黨紀及各單位經費審查、稽核業務之事實。 2. 吳○可簽辦王金平涉關說司法案，所憑之證據資料為特偵組新聞稿及黃世銘記者會內容之事實。 3. 黃○元指示吳○可簽辦此案，並建議做撤銷黨籍處分之事實。 4. 被告於102年9月11日親赴考紀會議現場，並表示關說案影響重大之事實。 |
| 15 | 證人即時任特偵組檢察事務官王○明於本署102年度偵字第21687號偵查中之證述 | 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之通訊監察，於102年8月31日至9月4日間仍實施現譯作業，於102年9月5日始停止通訊監察之事實。 |
| 16 | 證人即時任特偵組檢察 | 鄭深元於102年9月9日指示 |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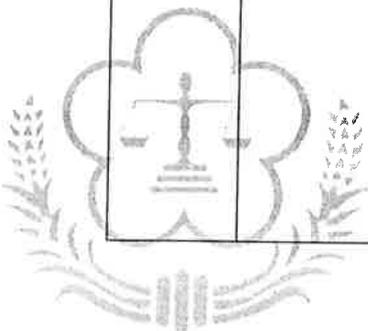
| | | |
|----|---|---|
| | 事務官張○年於本署 102 年度偵字第21687 號偵查中之證述 | 張○年製作100 特他61案通訊 監察之期中報告書，並指示該 案所有通訊監察均辦理下線作 業之事實。 |
| 17 | 證人即時任支援特偵組 辦案之司法警察房○群 於本署102 年度偵字第 21687 號偵查中之證述 | 房○群曾協助100 特他61案通 訊監察之現譯作業，102 年9 月5 日前往機房作業時，經王 生明通知返回特偵組辦理下線 事宜之事實。 |
| 18 | 證人即時任支援特偵組 辦案之司法警察蔡○穎 於102 年度偵字第 21687 號偵查中之證述 | 蔡○穎曾協助100 特他61案通 訊監察之現譯作業，102 年8 月29日至9 月4 日執行現譯作 業期間，均無人通知其該案要 結束或下線之事實。 |
| 19 | 證人即時任特偵組書記 官王○枝於北院102 年 度矚易字第1 號案件審 理中之證述 | 佐證林○濤於102 年8 月31日 前往特偵組接受訊問經過之事 實。 |
| 20 | 證人即時任特偵組檢察 事務官何○非於北院 102 年度矚易字第1 號 案件審理中之證述 | 何○非於102 年8 月31日下午 4 時許，以電話聯絡林○濤前 往特偵組開庭接受訊問之事實 。 |
| 21 | 證人即時任高檢署檢察 | 1. 林○濤於102 年8 月31日晚 |

(續上頁)

新聞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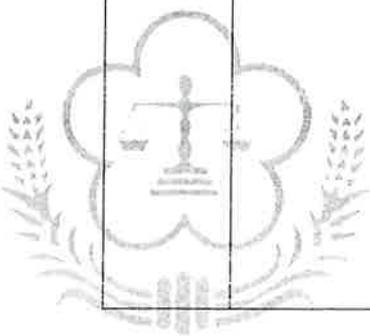
新聞資料

| | | |
|----|---|---|
| | <p>官林○濤於特偵組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偵查中之證述</p> | <p>間6時40分許，以刑事證人身分在特偵組開始接受鄭深元訊問，於同日晚間8時45分許結束之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林○濤於該案訊問時，當庭證稱有關柯建銘曾向陳守煌表示，林○濤收受全民電通更一審案無罪判決後，最好不要上訴，及自承若陳守煌未轉達上情，其應會上訴之事實。3. 鄭深元曾就全民電通更一審案決定上訴與否事宜，訊問林○濤是否有他人事前許諾利益及事後收受利益情形之事實。 |
| 22 | <p>證人即高檢署檢察官陳○芬於特偵組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偵查中之證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陳○芬於102年8月31日晚間9時30分許，以刑事證人身分在特偵組開始接受鄭深元訊問，於同日下午9時45分許結束訊問之事實。2. 鄭深元訊問陳○芬之內容，係針對陳○芬有無聽聞林秀濤於收受全民電通更一審判決前後期間，受關說不上訴等事項之事實。 |



二、非供述證據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本署102 年度偵字第21687 號摺賑d 中提出之「專案報告一」、「專案報告二」、「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 聲監續字第56 8號譯文」、「各方通話時間內容」等文件原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黃世銘於102 年8 月31日、9 月1 日，交付左列文件予被告收受之事實。 2.依被告當庭所提「專案報告一」原本顯示，其上「參、經研析本案更一審判決顯有違誤」、「肆、相關法律責任研判」、「伍、後續偵查作為」、「陸、後語」等重點部分以紅筆標記之事實。 |
| 2 | 本署勘驗被告於102 年度偵字第21687 號102 年10月3 日偵查中訊問過程之勘驗筆錄、光碟1 片及翻拍照片7 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告當庭提交「專案報告一」、「專案報告二」等文件予檢察官附卷之事實。 2.勘驗結果顯示被告交付「專案報告一」文件上疑似有紅色標記痕跡之事實。 |
| 3 | 特偵組100 特他61案節錄卷、100 特他61案之相關通訊監察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佐證特偵組因偵辦100 特他61案之全部偵辦經過，及該案簽結日期為102 年9 月5 日之事實。 2.特偵組於102 年8 月31日以刑事案件證人身分訊問林○濤、陳○芬，並令渠等具結之事實。 |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3. 特偵組向北院聲請對柯建銘、林○濤等人實施通訊監察，至102年9月5日始停止之事實。 |
| 4 | 北院102年度矚易字第1號於103年1月20日審理時當庭勘驗特偵組102年8月31日偵訊證人林○濤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 | 1. 鄭深元於102年8月31日夜間訊問林○濤，訊問時間自當日夜間6時40分18秒起迄8時47分51秒止之事實。 2. 林○濤接受訊問過程中，語氣、情緒尚稱平穩，未見有情緒激動或失控之事實。 |
| 5 | 證人楊榮宗於偵查中提出之專案報告底稿3份、專案報告核定稿1份、新聞稿底稿1份、新聞稿核定稿1份、特偵組公布之102年9月6日第一次新聞稿1份 | 1. 楊榮宗依照黃世銘指示製作左列專案報告及新聞稿等文件之事實。 2. 特偵組於102年9月6日公布之新聞稿內容，與左列核定稿之內容相同之事實。 |
| 6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期、第9期及第14期公報初稿各1冊 | 1. 黃世銘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高志鵬質詢時，表示「辦案的計畫本來是要給院長、柯委員、曾部長、陳守煌答辯」；接受立法委員段宜康質詢時，表示曾向被告報告將於禮拜一（即102年9月 |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p>2日)要傳院長、柯委員、曾部長、陳檢察長，給他們答辯，大概102年9月6日偵結之事實。</p> <p>2.黃世銘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陳其邁質詢時，表示於102年8月31日向被告報告時，原預計於102年9月2日約談院長、部長、柯委員及陳檢察長之事實。</p> |
| 7 | 中華民國總統府102年9月8日新聞稿「總統發表『台灣民主法治』」 | <p>1.被告於102年9月8日下午偕同江宜樺、吳敦義2人，在總統府召開記者會之事實。</p> <p>2.被告發表「如果這不是關說，那什麼才是關說？如果有權勢的人都可以關說影響司法，那麼一般平民要如何期待司法保障公平正義」等詞，並呼籲王金平儘快回國說明之事實。</p> |
| 8 | 102年9月11日馬英九主席聲明全文 | <p>1.被告於102年9月11日上午8時30分許，以國民黨黨主席身分，在中央黨部召開記者會之事實。</p> <p>2.被告發表「豈能眼睜睜看著</p> |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國民黨這個百年政黨，因為執政黨籍的立法院長關說司法而蒙受不可承受的莫大羞辱」、「在這動搖國本關說疑雲中，黨員能夠團結嗎？我們能夠向百萬黨員交代嗎？」、「王院長已經不適任立法院長」、「國民黨如果不能夠做出撤銷黨籍以上的處分，解除王院長不分區立委的資格，讓王院長離開立法院，我們等於選擇默許司法尊嚴被繼續的踐踏」之事實。

9

考紀會102年9月9日簽呈、議程及討論事項、第18屆考紀會第16次委員會議紀錄及附件、102年9月11日核定簽呈、考紀會102年9月11日102考稽字第0124號函附王金平黨紀處分決定書、送達證書、102年9月11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公告1紙、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3月3日中選務

1. 國民黨於102年9月9日由吳○可簽辦召開考紀會議討論王金平涉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並建請予以撤銷黨籍處分，經層轉沈○鋒、黃昭元、曾○權等人核閱批示同意召開考紀會議之事實。
2. 考紀會議於102年9月11日決議撤銷王金平黨籍處分之事實。
3. 考紀會議為上開決議後，於同日下午5時27分送達中選會，晚間8時30分許於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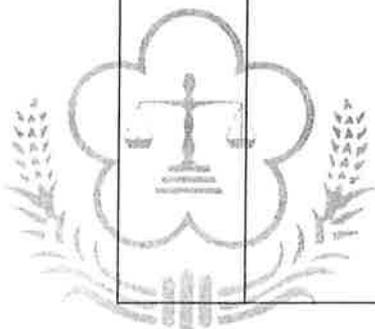
(續上頁)

| | | |
|----|--|--|
| | <p>字第1060000298號函附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02 年9月11日102字組字 第026號函、喪失黨籍 證明書、中選會102年 9月11日選務字第1063 150023號函附公文收受 流程紀錄、本署公務電 話紀錄、中時電子報 102年9月11日「撤銷 王金平黨籍，國民黨公 告」、蘋果日報102年 9月11日「國民黨貼公 告，王金平撤銷黨紀生 效」及「中選會證實已 收到王金平黨籍喪失證 明」新聞列印資料</p> | <p>黨部張貼公告，同年月23日 完成送達受處分人王金平程 序之事實。</p> |
| 10 | <p>自由時報102年9月8 日「藍擬對王『開劍』 11日開考紀會」、蘋果 日報102年9月8日「 王金平涉關說，國民黨 11日開考紀會」、中央 社102年9月9日「王 金平涉關說，總統：民 主恥辱」新聞列印資料</p> | <p>佐證吳○可102年9月9日簽 請召開考紀會議前，國民黨文 傳會副主委殷○已對外表示將 於同年月11日召開考紀會議懲 處王金平涉關說司法案之事實 。</p> |

新聞資料

(續上頁)

| | | |
|----|--|---|
| 11 | 北院102 年度訴字第3782號民事判決、臺高院103 年度上字第491 號、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704 號民事判決 | 國民黨於102 年9 月11日以王金平涉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為由，成立黨員違反紀律案件召開考紀會審議，並以王金平上開行為對國民黨聲譽有損、對社會公益有害，違反國民黨黨章規定為由，撤銷王金平黨籍，同日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喪失黨籍證明書，王金平於同日以國民黨為被告提起確認黨員資格存在之訴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該案經一、二審判決勝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04 年度台上字第704 號判決駁回國民黨上訴而確定之事實。 |
| 12 | 台北之音廣播公司102 年10月2 日專訪被告之錄音光碟、譯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於接受周玉蔻專訪時，表示102 年8 月31日當天晚上「他（黃世銘，下同）最後告訴我，他會在調查完，他已經差不多調查完了，可能還有一些需要去瞭解的，最後會對外公開」，並自承「我覺得在這個時候他在進行調查，我們不能干預」之事實。 2. 被告迄接受專訪時，始初次 |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對外公開承認曾在102年8月31日私下電召江宜樺、羅智強等2核心幕僚，單獨在其寓所告知黃世銘所洩漏之全部事項之事實。 |
| 13 | 中國廣播公司102年9月30日專訪江宜樺之錄音光碟、譯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黃世銘係因受被告指示，始向江宜樺報告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之事實。2. 江宜樺於102年9月30日當天接受專訪時，未提及102年8月31日被告電召江宜樺、羅智強入總統寓所密商之事，且未提及自己早在102年9月4日之前，已自被告處獲悉100特他61案之相關案情之事實。 |
| 14 | 法務部106年2月23日法檢決字第10604508930號函所附84年10月12日革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中華民國總統府97年7月3日、99年3月15日、99年6月18日、100年5月19日、100年8月27日新聞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於擔任法務部部長任內對於檢察一體及司法獨立等擺脫行政勢力及團體之干預及主張已有所認識之事實。2. 被告於競選中華民國總統期間發表「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指出將全面禁止政府資料庫恣意連結、濫用個人資料、侵害人民隱私之事實。 |

(續上頁)

3. 總統府「總統視察我國執法機關通訊監察作業執行情況」、「總統接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朱楠理事長等」、「總統與五院院長茶敘」、「總統就職三週年記者會」、「總統出席行政院100年國家政務研究班第5期結訓典禮」新聞稿均指出被告一再強調尊重司法的獨立，政治絕對不能干預司法個案，杜絕非法監聽之事實。

15 總統府102年10月4日華總侍字第10200185620號函附黃世銘之102年8月31日、9月1日總統寓所會客紀錄、本署公務電話紀錄

楊榮宗於102年8月31日晚間9時25分駕車進入總統寓所，於同日晚間10時10分離開，及於102年9月1日中午12時28分進入總統寓所，於102年9月1日下午1時58分離開之事實。

16 總統府102年10月18日華總侍字第10210065160號函附江宜樺、羅智強之102年8月31日進出總統寓所時間紀錄

江宜樺、羅智強先後於102年8月31日晚間10時36分、10時39分進入總統寓所，嗣均於翌日(9月1日)凌晨12時4分離開之事實。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17 | 總統府02****6000號、總統隨行秘書持用之0935*****號、江宜樺持用之0910*****號、黃世銘持用之0928*****號、羅智強持用之0939*****號雙向通聯紀錄、申登資料查詢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隨行秘書持用之0935*****於102年8月31日、9月1日分別與黃世銘、江宜樺、羅智強等人存有通聯紀錄之事實。2. 總統府02****6000號於102年9月4日與黃世銘所持用0928*****號存有通聯紀錄之事實。3. 被告隨行秘書持用之0935*****於102年9月8日下午3時31分至35分許，與曾永權、蕭○岑、殷瑋、黃○元等人均存有通聯紀錄之事實。 |
| 18 | 臺高院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北院102年度矚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及本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1687號起訴書 | 黃世銘涉犯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犯行，業經有罪判決確定之事實。 |
| 19 | 北院105年度自字第84號全卷 | 柯建銘就被告於102年8月31日將「專案報告一」應秘密事項以口頭方式洩漏予江宜樺、羅智強知悉部分，已於102年11月15日向本署提出告訴，與 |



(續上頁)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 | | |
|----|--|--|
| | | 其於105年11月8日提起之追加自訴，二案為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之規定，即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就追加自訴部分判決自訴不受理確定之事實。 |
| 20 | 本署102年度他字第10918卷、104年度他字第4187卷附柯建銘告訴狀2份 | 柯建銘對被告提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告訴之事實。 |
| 21 | 本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9052號起訴書、北院103年度易字第1170號判決、臺高院104年上易字第1506號判決 | 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經特偵組發交本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03年11月18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事實。 |
| 22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2315號不起訴處分書 | 全民電通更一審案證人王○○涉嫌偽證部分，經特偵組發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04年5月29日始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 |
| 23 | 中華民國第12任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歷 | 1. 本案被告行為時為中華民國總統並兼任國民黨黨主席之事實。 |

(續上頁)

| | | |
|--|------------------|------------------|
| | 任部長、國民黨網頁大事紀列印資料 | 2. 佐證被告學歷、經歷之事實。 |
|--|------------------|------------------|

貳、訊據被告馬英九矢口否認犯行，辯稱：

一、102年8月31日部分

(一)黃世銘有來寓所向伊報告特偵組100 特他61案的大概案情；他一來就跟伊說這個案子的大概情況，並強調說這個案子已經調查告一段落，這個案子不是刑事不法，而是行政不法；黃世銘有提到目前刑法就司法關說不構成犯罪，所以只是說行政不法；黃世銘說他會在102年9月6日對外公開，似乎有提開記者會，伊沒有主動跟黃世銘說要做什麼處置；伊聽完黃世銘的報告後，只是表示尊重檢察總長黃世銘的調查，並明白地告訴他伊不會做任何指示。

(二)黃世銘離開後，伊有請江宜樺、羅智強前來寓所；伊就是把黃總長跟伊報告的跟他們講；伊向他們轉述的就只有司法關說案這部分；伊沒有給江宜樺、羅智強看「專案報告一」，伊只有跟他們口頭摘要，伊只有看1次（「專案報告一」）沒辦法記的很清楚；後來不清楚的時候，也有拿「專案報告一」來參考，再告訴江宜樺、羅智強，只是沒有直接拿給他們看；像王金平跟柯建銘在電話中稱「陳守煌來電說承辦檢察官是林○濤，是曾勇夫的人；已經跟曾勇夫說，曾勇夫說他會盡力，他會弄」以及「曾勇夫說OK了」等內容大概的意思有跟他們（江宜樺、羅智強）講。

(三)伊對「專案報告一」上某些段落文字下方有手寫畫線，打圈，手寫的框框沒有印象，伊不太記得黃世銘交給伊（「專案報告一」）的時候上面是否有這個筆跡；伊完全沒有這個印象說他還要繼續辦，要傳這些人；伊完全沒有印象黃世銘有跟伊報告大概於禮拜一（9月2日）有可能辦案的計畫，要

傳王院長、柯委員、曾部長、陳檢察長等人，給他們答辯的機會；黃世銘在跟伊談的時候，渠等並沒有打開這個報告一段一段的看，所以伊並沒有注意到有這一段（後續偵查作為「本署特別偵查組為防範當事人串證，證據滅失，日後擬視案情發展陸續傳喚王院長、柯委員、曾部長、陳檢察長等人到庭說明，並視案情發展需要進行搜索、函調清查相關資金，以釐清真相」）。

(四)102年8月31日當晚因為本案可能涉及到閣員的政治責任，如果因為閣員應負政治責任，而有異動的話，這是伊跟江宜樺院長的責任；伊、江宜樺、羅智強討論如果涉及到立法院院長及在野黨的國會領袖，這是世界級的醜聞，涉及的人包括法務部部長，他的政治責任為何，會影響到他的去留，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件；立法院院長及立法院在野黨領袖不是渠等能管轄的，但是法務部部長是行政院院長所提名由總統任命的，所以他在本案中的角色所涉及的政治責任，可能影響他的去留；渠等3個人討論，暫不作任何處理；所以渠等當天只討論法務部部長的部分，完全沒有討論王金平、陳守煌的後續處置事宜。

(五)伊找江宜樺、羅智強前來，是為了處理危機所帶來的政治衝擊，尤其是法務部部長的政治責任，是否會導致法務部部長辭職下台的問題；這是政治處理而不是洩密；江宜樺、羅智強並不是不該知道這件事情的人，因為事件一旦曝光之後，江宜樺、羅智強都是要來處理這個危機的人等語。

二、102年9月4日部分

(一)此案是曾部長涉案，因為江宜樺是黃世銘的直屬長官，黃世銘應該跟江宜樺院長報告，但他跑來跟伊報告，所以伊請他補這個程序；程序上及體制上黃世銘應該向江宜樺報告，所以還要黃世銘再向江宜樺報告1次；伊當時沒有對黃世銘做任何指示，只是請他去報告而已。

(二)伊請黃世銘去向江宜樺報告有正當的理由，就是司法關說案涉及到法務部部長的政治責任，法務部部長的去留，是伊與行政院院長共同的權責，這是憲法56條明文規定，就是行政院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像這類司法關說案發生，可能涉及到法務部部長的去留，伊當然要跟行政院院長討論；所以渠等不是無故，而是有正當理由等語。

參、惟查：

一、總統為憲法機關，職權之行使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法基本原則，並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一)總統職權之行使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1.按我國為憲政主義國家，憲法為根本大法，憲法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解釋參照），我國政府組織係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政治體制，使政府部門間之權力彼此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而又相互監督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而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更重要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抵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大法官

釋字第391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大法官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再按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略為：元首權（憲法第35條）、軍事統帥權（憲法第36條）、公布法令權（憲法第37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2項）、締結條約、宣戰及媾和權（憲法第38條）、宣布戒嚴權（憲法第39條）、赦免權（憲法第40條）、任免官員權（憲法第41條）、授與榮典權（憲法第42條）、發布緊急命令權（憲法第43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權限爭議處理權（憲法第44條）、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2條）、立法院解散權（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5項）、提名權（憲法第104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7項、第5條第1項、第6條第2項、第7條第2項）、任命權（憲法第56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等，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大法官釋字第62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 依上所述，總統為憲法機關，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其固有權力之行使仍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法基本原則，而非憲法上之絕對權力（大法官釋字第62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即不能侵犯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妨礙，俾以維持憲政調和秩序。

(二) 總統職權之行使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1. 法治國為我國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

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大法官釋字第589號解釋參照），總統作為我國國家元首，負有「憲法機關忠誠」（Verfassungsgorgantreue）之義務，應遵循並竭力維繫我國憲政之正常運作。

2. 人民均享有基本權利，基本權利賦予個人對抗國家所有公權力之不法侵犯，具有防衛之性質，國家所有公權力之行使，均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所謂「國家所有公權力」，包括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3項規定：「下列之基本權利作為直接有效之法，拘束立法權、執行權與司法權」，我國憲法雖無此明文規定，但此應為法治國家憲法之當然原則（法治斌、董保城著，憲法新論，元照出版，103年9月，第143頁）。基本權利除了創設人民自由之空間，在此一空間範圍內，人民有獨立自主之權，國家原則上不得侵犯以外，其同時具有客觀價值決定之作用

（objektive Wertentscheidung），透過強調基本權利對於整體的法秩序均有約束作用，基本權利具所有公權力都應予尊重的「客觀價值」，此一客觀價值決定之作用，使基本權利在原來的防禦功能基礎更形擴張，因此德國憲法法院謂：「憲法中基本權利之規範，不但含有個人對國家消極地不受非法干涉之權，同時蘊含著一個客觀價值決定。此一具有憲法基本決定性質的客觀價值決定適用於公法、私法各種法域，該客觀價值決定也同時是立法、行政與司法行為的準則與精神，亦同時是解釋法律之規則、權限規定及權力界線」，這一客觀價值決定的重心，存在於「人性尊嚴」與「人格權」之中，是一種對人權尊重之理念（法治斌、董保城著，前揭書，第135至137頁）。故總統職權之行使，應受基本權利客觀價值決定之限制，不得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其理至明。

（三）憲法機關調閱或取得檢察機關卷證資料，應符合憲政分際



我國以總統為國家元首，並置五院分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彼此職權經憲法劃分定明。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司法權以外，憲法機關本其固有之權能，有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者，例如立法權屬之，惟縱為行使該等調查權而獲取相關檢察機關之偵查資訊，並非毫無限制。按「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引自大法官釋字第729號解釋）。簡言之，在結案前絕對不可以調閱司法卷證，在結案後，則須符合前述條件才可以為之，「理由則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其背後實現的是公權力各有其核心領域（以偵查為檢察權核心內容），並防止其他權力的不當干預（相互制衡）。把立法院為落實其核心的立法權，而對相關機關行使的資訊權，因觸及檢察權的核心而作這樣的特別限制，一直到脫離其核心地帶為止」；而以案件終結為調閱司法卷證的底線，乃為「使立法院對於繫屬中的案件完全無介入司法的空間，考量其為偵審的核心領域，非如此實連獨立的外形都難以維繫」（以上參同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是以，各憲法機關縱使依其權能而行使資訊權，仍應謹守憲政分際。總統為憲法機關，其權力之行使自無例外。

二、被告102年8月31日之行為係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一)被告依法對「100特他61案」之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

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及對個人資料應合法利用

1. 被告對於因職務所知悉之「100 特他61案」偵查內容應予保密
- (1) 未偵查終結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並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是未偵查終結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包括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計畫及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均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

- (2) 自全案時序觀之，被告於8月31日行為時，100 特他61案特偵組尚未終結（被告於9月4日行為時亦同）
- ① 自刑事偵查程序形式觀之，100 特他61案特偵組尚未偵查終結

按刑事案件之終結偵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至第254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偵查終結書類之製作方式，有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簽呈等4種方式。特偵組100 特他61案之偵辦內容，包括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特偵組於102年9月5日簽結，發交本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9052號偵辦，嗣於103年11月26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柯建銘關說行賄假釋案（於102年9月5日簽結）、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未見偵查終結之書類）、

柯建銘教唆全民電通更一審案證人王○○偽證案（未見偵查終結之書類）、全民電通更一審案證人王○○偽證案（於102年9月5日簽分102特他字第15號案，並發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315號偵辦，該案於104年5月29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及其他數犯罪嫌疑人涉犯其他案件（詳卷，迄102年8月31日均尚在偵查中），此據本署調閱該案全卷查核屬實，上述案件於被告行為時之102年8月31日（於9月4日被告行為時亦同）尚無相關終結偵查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簽呈等結案書類存卷，足見當時特偵組尚未偵查終結。

- ②自刑事偵查作為實質觀之，100特他61案特偵組尚在偵查中查鄭深元於102年8月31日晚間6時40分許起開始在特偵組訊問證人林○濤，迄同日晚間8時47分許訊問結束；證人陳○芬經電話通知後，亦於同日晚間9時30分開始接受鄭深元訊問，迄同日晚間9時45分許訊問完畢，此有特偵組100特他61案證人筆錄及北院102年度矚易字第1號案件審理時當庭勘驗特偵組於102年8月31日偵訊證人林○濤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此外，特偵組不僅於102年8月31日晚間尚在訊問證人，且該案對林○濤持用之0939*****號行動電話（號碼詳卷）進行通訊監察，自102年8月31日至9月5日間由支援特偵組辦案之司法警察蔡○穎、房○群等人進行現譯，通訊監察作業迄102年9月5日下午4時許始停止乙節，經證人即特偵組檢察事務官組長王○明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卷存之通訊監察作業報告、通訊監察譯文所載最後實施現譯之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等在卷可考，足見被告行為時，特偵組偵查作為尚在進行中。

(3)被告對於因總統職務所知悉之100特他61案偵查內容有保密

義務

①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以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

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構成本罪，至其所洩漏或交付者是否為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並非所問。此由同條第3項對於非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必須限於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始成立犯罪，另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亦可得知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所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不以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為限。又『已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係針對洩漏或交付秘密對向行為之收受者而言，除該對象行為之收受者為公眾外，若該收受者將秘密洩漏或交付予其他不應知悉秘密者，仍應成立犯罪。再所謂國防以外之秘密，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交通、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保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均為本罪之行為客體。」（引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22號刑事判決）。

- ②查現行刑法第132條係自24年1月1日公布施行，該次刑法立法體例參考德國、日本、義大利等多國刑法典，此有23年中華民國刑法草案審查報告為憑。又現行刑法第132條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之立法雛形，部分係源自17年刑法第2次修正案第105條第2項，該次修正係參考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區分秘密為「民國國防秘密」與「民國利益秘密」，於第105條第2項規定「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遣派之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即現行第132條之立法起源（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元照出版，99年，第676頁）。又刑法第132條於63年至69年間一度曾研擬修正，司法行政部（即現法務部）擷取包括德國刑法第353條之2等立

法體例予以討論（參刑法分則研究修正彙編(一)，法務部，87年，第158頁）。是解釋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構成要件，探尋其立法源由與過程，參考相關實務與學說見解，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極具參考作用。而德國刑法第353條之2第1項第1句有關公務員洩密罪之解釋上，認為無須該公務員基於個人信賴，而僅須廣義地在其職務之執行而獲悉秘密為已足，亦即在其職務功能之範圍內（im Rahmen seiner dienstlichen Funktion）獲悉，因此並不須要在秘密與其職務執行間有直接關連

（MüKoStGB/Graf, 2. Aufl., 2014, § 353b Rn.28.）。當行為人利用其特別公職職位（besondere Dienststellung）或者正係因其地位（Position）而給予其機會獲悉秘密時，其亦負有守密義務（MüKoStGB/Graf, 2. Aufl., 2014, § 353b Rn. 28.）。且德國通說與實務見解均認為行為人係從他公務員或者是私人、合法或非法獲悉秘密，均非所問（Fischer, StGB, 62. Aufl., 2015, § 353b Rn. 14.）。

- ③參酌證人黃世銘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伊當時與楊榮宗討論到若以行政不法結案，將來公布可能會引起政局動盪，因為牽涉太多人，是否要向馬總統報告，讓總統有個提早因應等語，顯見黃世銘於102年8月31日向被告洩密，係基於被告總統之身分，而非基於與被告之私交，若被告非因時任總統，黃世銘自無前往寓所洩密之可能及必要。從而，被告係因其職務功能之範圍而知悉該等偵查應秘密內容，且被告知悉該等偵查內容與其當時所具有之公務員身分間具有關聯性等情，足堪認定。被告行為時，100特他61案無論自形式或實質上觀之，均仍在刑事偵查階段，故相關偵查內容均屬應秘密之事項，衡諸被告雖係因黃世銘洩漏始知悉該等偵查中內容，惟該內容仍僅存在少數特定對象之間，尚乏公示周知之性質，是其本質上仍具非公知性，對其他

新國資料

人及公眾而言仍處秘密狀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雖被告係因黃世銘非法洩漏而獲悉100特他61案偵查內容，且其並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範對象，參酌上開規定、判決意旨及繼受法源德國見解，被告對於因總統職務而獲悉之偵查秘密，仍負有保密義務。

2. 被告不得無故將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提供與他人

(1) 按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且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第631號解釋及解釋理由書參照）。

(2) 又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同法第18條第1項亦明文規定「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5條或第7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稱「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旨在排除與刑事偵查、審判職權無關之機關（構）知悉應秘密之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是該等資料如擬提供出來，須以行政作用法上具有上開職權聽聞該監聽結果之人為限（李惠宗，從憲政體制看「九月政爭」，月旦法學教室第139期，103年5月，第69至70頁）。故除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規定外，監察通訊所得資料

原則上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使用。

- (3)被告於擔任總統期間，多次在公開場合宣達我國嚴禁非法監聽，以示其重視人權保障之決心（詳如後述），故其應知悉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不得無故將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提供與他人。

3.被告對於個人資料應合法利用

- (1)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此正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83年「資料保護判決」（Datenschutz-Urteil, BVerfGE 65, 1, 43.）所指出「在一個法律秩序中，國民如果無法知道其個人資料被何人所知悉、何以被知悉、為何被知悉，以及在何種機會下被知悉，則此一社會秩序及其所賴以存在之法律秩序，將與個人資料自我決定權（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之意旨有所未合」所述意旨相同（Christian Starck著，李建良譯，法學、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基本權利，元照出版，95年7月，第425至426頁）。

- (2)上開保護人民隱私權、資訊自決權之核心意涵，早經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12條前段宣示：「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明確。且為實現上揭世界

人權宣言之昭示，1976年3月23日生效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17條明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之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該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書（General Comments No. 16）亦揭櫫「此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或法人；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之意旨。被告擔任國家元首期間，在任內積極倡議落實前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於98年3月31日由立法院批准我國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同日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使該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內國法效力，被告對此規定應知之甚詳。

- (3)再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是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避免因濫用當事人資訊而造成個人人格權遭受侵害。是就資訊之本身進行觀察，已足以辨識、特定具體個人之資訊，亦即，資訊之內容與特定個人間已具備「直接識別性」時，此時既涉及個人資料之保障，自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393號刑事判決、臺高院105年度金上訴

字第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關於柯建銘持用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聯紀錄、通聯基地台位置與他人之通話內容，係屬於柯建銘之聯絡方式及社會活動，結合柯建銘之姓名，自足以識別柯建銘之身分，依上揭說明及判決意旨，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殆無疑義，被告對此個人資料自應合法利用。

(二)被告客觀上有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予江宜樺、羅智強及利用柯建銘個人資料

1.被告確有洩漏偵查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

證人江宜樺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檢察官問：為何馬英九於今日偵查中供稱當晚有拿黃世銘所提供專案報告一參考告訴你跟羅智強?)總統跟我們談事情通常桌上都有記事本及相關資料，他自己一邊說會一邊翻手上東西，但不會給我們看，當晚他確實有翻閱資料，口頭轉述給我們聽，但沒有拿給我們看專案報告」、「(檢察官問：102年8月31日晚間10時36分許至9月1日0時4分間在總統官邸你跟羅智強、馬英九在談論何事?)總統對我跟羅智強說稍早檢察總長黃世銘來官邸向他報告，說他們在偵辦一個法官集體貪瀆案實施監聽時，發現柯建銘跟王金平的電話聯繫中，有涉及到柯建銘所牽涉的全民電通案，柯建銘請王金平幫忙跟法務部長曾勇夫關說，而王金平在跟曾勇夫聯絡過後，告訴柯建銘說這件事情講好了沒有問題，也就是檢察官不會再上訴柯建銘，而此事經過特偵組訊問承辦的檢察官後，已經確認有上開情形，因此這個案件就涉及法務部長跟高檢署檢察長行政不法的問題，黃世銘向總統馬英九說他們大概下週就會對外公布這件事情，因為承辦的檢察官林○濤在稍早接受訊問後情緒不穩定，可能回去後會對別人說明這事情，因此黃世銘特別向總統報告，總統轉述部分到這裡」、「(檢察官問：102年8月31日晚間馬英九有無跟



你及羅智強提及柯建銘、王金平稱陳守煌來電話說承辦檢察官是林○濤，是曾勇夫的人、『已經跟曾勇夫說，曾勇夫說他會盡力，他會弄』，及『曾勇夫說OK了』等通訊監察內容？）『已經跟曾勇夫說，曾勇夫說他會盡力，他會弄』，及『曾勇夫說OK了』這兩段話我比較有印象，有聽馬英九轉述」等語。又證人羅智強亦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是否可以詳述當時的經過？）總統說黃總長有來跟他報告，提到王金平院長涉及司法關說，……，我大體上知道王金平院長涉及司法關說，黃總長那邊掌握的事證蠻明確的」等語。上開江宜樺、羅智強之證詞，均核與被告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供稱：「（檢察官問：102年8月31日晚上，你有無與江宜樺、羅智強提及例如王金平跟柯建銘在電話中稱『陳守煌來電說承辦檢察官是林○濤，是曾勇夫的人；已經跟曾勇夫說，曾勇夫說他會盡力，他會弄』以及『曾勇夫說OK了』等內容？）我沒有辦法記那麼細，像這樣大概的意思有跟他們講」、「（檢察官問：你當晚只有跟江宜樺、羅智強說曾部長好像有在幫忙，這樣江宜樺院長認為證據充足嗎？）……我們是從相關通聯紀錄、黃檢察總長提到曾部長表示盡力處理，我們認為這個相關資料來看，一般大眾來看，會相信的確會有這個關說的行為，我們認為對政局會有衝擊，我們的結論是我們三人要做好心理上的準備，這是個大事情，在特偵組還沒有公布之前，我們不採取任何行動」等語相符。足見被告於黃世銘洩密及交付「專案報告一」後，旋即將特偵組尚在偵查中之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林○濤之部分偵訊內容、柯建銘與王金平等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轉述與江宜樺、羅智強知悉，是被告確有洩漏偵查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之犯行，堪以認定。

2. 被告洩密行為亦屬對柯建銘個人資料之利用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3款所稱「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同條第4款之「處理」，係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同法第5款之「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查被告自黃世銘處獲悉秘密後，即將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中涉及柯建銘、王金平、曾勇夫、陳守煌等人社會活動之通話內容轉述與江宜樺、羅智強知悉，已如前述，被告所為，當屬對於柯建銘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利用」行為。

(二)被告102年8月31日洩密予江宜樺、羅智強係為進行後續政局安排

1.被告當日作為，並非僅在處理閣員政治責任

(1)有關被告在102年8月31日晚上與江宜樺、羅智強等人討論之核心內容，據證人羅智強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結證稱：「（檢察官問：曾勇夫部長辭職前，你與總統、江院長有討論過這件事情嗎？）沒有，一切討論都是在特偵組記者會之後」、「（檢察官問：102年8月31日有沒有提到部長去留？或任何人事問題？）沒有」、「（檢察官問：102年8月31日你們三人是否有討論到說一旦特偵組對外公布後，相關內閣閣員要怎麼處理，以及行政、立法之間怎麼互動？）內閣閣員要怎麼處理的部分，我沒有印象，至於後面的這句話（指行政、立法間要如何互動），就是我前述所指之政治衝擊的部分」、「（檢察官問：102年8月31日當天晚上是否有提到王金平是否適任立法院院長這部分嗎？）這個是包含在政治衝擊的部分裡面，如果關說事實屬實的話」等語；互參證人江宜樺於同日結證稱：「（檢察官問：102年8月31日晚間10時36分許至9月1日0時4分許在總統官邸你與羅智強、馬英九在談論何事？）談論所謂的司法關說案；我們就開始討論如果這件事屬實，我們後續該怎麼辦；我

們就這件事情公布後可能產生的各種影響交換意見」、「（檢察官問：柯建銘、王金平責任問題，沒有詢問你們，交換意見？）我們花比較多時間，是判斷柯建銘、王金平行為有無構成關說司法個案，我們根據特偵組提供的報告，我們三人傾向認為柯建銘、王金平涉嫌關說司法個案」、「（檢察官問：102年8月31日晚間您與馬英九總統、羅智強有無提到其他涉及關說的如柯建銘、王金平、陳守煌如何處理？）我記得就陳守煌部分比較沒有花太多時間討論，相對陳守煌來說主要討論曾勇夫，柯建銘、王金平部分主要討論這件事情政治衝擊」、「（檢察官問：您跟羅智強、馬英九在102年8月31日當晚到底有無提到王金平是否適任立法院長的這件事情？）我當晚印象中我們沒有特別討論王金平是否適任立法院長的問題，我們只有談到如果是先進民主國家的國會議長涉及司法關說的話，可能大部分情形是議長會辭職」、「（檢察官問：102年8月31日到102年9月6日特偵組公佈本案的新聞稿前，馬英九有無跟你談到法務部長由何人接任的事情？）沒有」等語。足見被告於102年8月31日與江宜樺、羅智強2人討論其所述「政治衝擊」、「世界級醜聞」時，並非將法務部部長之留任與否、接任人選等內閣閣員政治責任問題置為討論核心。

- (2) 行政院部會首長等內閣閣員乃政務官，其任免本即屬總統、行政院院長之權責。江宜樺在知悉曾勇夫涉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後，迄於102年9月6日特偵組記者會後之下午始約見曾勇夫，曾勇夫原不欲辭任，惟經江宜樺當天二度約談並赴總統府討論後，曾勇夫遂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宣布請辭乙節，業據證人江宜樺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述明確，核與證人曾勇夫於監察院102年10月14日調查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自江宜樺於上揭記者會當日即令曾勇夫辭任法務部部長以觀，被告及江宜樺既可因法務部部長之政治責任

問題，於1日內逕予更換閣員，被告應無於8月31日連夜召見江宜樺、羅智強專程討論曾勇夫去留之必要性，足見被告當晚獲悉王金平等涉關說司法情事後立即洩密予江宜樺、羅智強之舉，非單純為處理內閣閣員之政治責任。

2. 被告依序進行撤銷王金平國民黨黨籍使其喪失立法院院長職權之安排

- (1) 被告於8月31日向江宜樺、羅智強洩密後，為使江宜樺充分掌握案情以為後續政局因應，乃教唆黃世銘於102年9月4日向江宜樺洩漏100特他61案之偵查內容（此節詳後述），並於102年9月6日特偵組召開記者會公開王金平等人涉關說司法之事後，被告旋命曾○權聯絡王金平儘速回國，江宜樺則兩度約談曾勇夫，要求曾勇夫負起行政責任請辭，業據證人曾○權於本署106年3月9日偵查中、證人江宜樺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及曾勇夫於監察院102年10月14日調查中陳述在卷。經查閱本署102年度他字第8423號卷存之通聯紀錄，被告於9月8日下午由江宜樺陪同召開發表「如果這不是關說，那什麼才是關說」之譴責王金平涉關說司法案記者會後，隨即命隨行秘書於該日下午3時31分至35分許，以隨行秘書所持用之0935*****（號碼詳卷）公務行動電話，密集撥號聯繫時任國民黨秘書長兼副主席曾○權、文傳會主任委員蕭○岑、文傳會副主任委員殷○、副秘書長兼考紀會主任委員黃○元，召集上開位居國民黨內要職人員及不具黨職且為被告102年8月31日晚間洩密對象之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一同會商後，達成共識將召開考紀會處置王金平涉及關說司法一事，此經證人曾○權於本署106年3月9日偵查中及證人蕭○岑於本署106年3月8日偵查中證述綦詳，並與卷附之通聯紀錄、各行動電話門號申登資料等資料相符；且會後殷瑋於同日晚間對外表示考紀會業決定於同年11日上午召開考紀會議審議王金平涉關說司法案乙節，有

自由時報102年9月8日「藍擬對王『開鋤』11日開考紀會」、蘋果日報102年9月8日「王金平涉關說，國民黨11日開考紀會」、中央社102年9月9日「王金平涉關說，總統：民主恥辱」等媒體報導資料附卷可參，是被告待特偵組於9月6日召開記者會後，即依次聯繫前揭國民黨高層主管、總統府政治幕僚，進行8月31日以後之政局安排。

- (2)被告與上揭國民黨主管及羅智強一同開會討論後之翌(9)日，由考紀會專門委員吳○可以「為處理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同志涉及司法關說案」為由，簽請召開考紀會議審議，經層轉考紀會副主任委員兼主任沈○鋒、主任委員黃○元、秘書長曾○權等人批閱同意，有考紀會102年9月9日簽呈、考紀會議議程討論事項、考紀會議紀錄等存卷為憑。參酌證人吳○可於本署106年2月8日偵查中證稱：在機關裡這種事情一定是主管有指示才會簽辦，主管就是主委黃○元，黃○元有建議伊要做怎樣的處理，說要撤銷黨籍，伊得到的高層授意就到主委黃○元那裡而已，一般機關裡承辦人要處理重大案件一定會跟長官討論，長官有所決定後我們才會簽辦，何況是這案件這麼重大等語；證人黃○元於本署106年2月21日偵查中證稱：簽呈是伊親簽的，當時是吳○可上簽，有經過伊，當時應該是一個是特偵組記者會，一個是黃世銘記者會，……，當時大家有這樣的氛圍覺得中央考紀會要處理此事，就簽給秘書長，秘書長核定就開會，當然考紀會要處理王金平涉及關說，並建議撤銷王金平黨籍這件事情，秘書長這邊一定有某程度的共識等語；又證人沈○鋒於本署106年2月23日偵查中證稱：要辦任何黨紀案，一定要由吳○可這邊簽個簽呈，黃○元找渠等說要上簽呈處理此案，建議撤銷黨籍等語。足見於9月9日吳○可上簽前，國民黨黨內高層對召開考紀會以撤銷黨籍方式處理王金平所涉之關說司法案件，早已進行運作。

(3)被告於考紀會議102年9月11日上午9時30分預定召開審議前1小時，在中央黨部內以黨主席身分召開記者會，公開向大眾呼籲「身為國民黨主席，我只有明確表達我的態度，我認為王院長已經不適任立法院長」、「國民黨如果能夠做出撤銷黨籍以上的處分，解除王院長不分區立委的資格，讓王院長離開立法院。我們等於選擇默許司法尊嚴被繼續的踐踏」等詞，並於隨後在中央黨部召開之考紀會議進行中，復以黨主席身分親赴會場說明乙節，有「102年9月11日馬英九主席聲明全文」及證人王金平於本署106年2月21日偵查中證述、證人吳○可於本署106年2月8日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黃○元另案於北院102年度訴字第3782號民事103案件年2月19日審理中之證述、證人曾○權於本署106年3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在卷可考。顯見被告接連以公開呼籲、發表聲明等訴諸輿論之方式，欲促成考紀會作出撤銷王金平黨籍之處分。而考紀會確於同日做成撤銷王金平黨籍之決議，並於同日下午5時27分許，國民黨向中選會送達王金平喪失黨籍證明書等節，有考紀會102年9月11日102考稽字第0124號函（稿）附王金平處分決定書、送達證書、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02年9月11日公告、中選會106年3月3日中選務字第1060000298號函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02年9月11日102字組字第026號函、喪失黨籍證明書、中選會102年9月11日中選務字第1020001437號函、中選會106年3月7日中選務字第1063150023號函附公文收受流程紀錄、本署公務電話紀錄、中時電子報102年9月11日「撤銷王金平黨籍，國民黨公告」、蘋果日報102年9月11日「國民黨貼公告王金平撤銷黨紀生效」及「中選會證實已收到王金平黨籍喪失證明」等媒體報導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3.考紀會撤銷王金平國民黨黨籍之處分，經法院認定違法並認無效



王金平於考紀會議做成撤銷黨籍處分決定後，同日以國民黨為被告，提起確認黨員資格存在之民事訴訟，並向北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節，此經證人王金平於本署106年2月21日偵查中證述甚詳，且有蘋果日報102年9月12日「遭撤銷黨籍，王提假處分」等媒體報導可佐，復經本署調取該案歷審卷宗查閱屬實。又王金平所提確認黨員資格存在之訴，已經北院於103年3月19日以102年度訴字第3782號判決認定國民黨由考紀會作成之撤銷黨籍處分涉及社員權之剝奪，「仍應嚴守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即民主原則、法律保留原則，而不能依憑非社團民意基礎組成的內部機關（即考紀會）、更不能以少數不具代表性之意志代替最高意思機關之決議」、「社團內部處分的實體內涵涉及『剝奪社員權』時，其認定權限與處分權限，依法仍必須歸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此一法定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認定考紀會議撤銷王金平國民黨黨籍之處分，違反民法第50條第2項第4款、人民團體法第14條、第27條第2款等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而無效，故判決確認王金平之國民黨黨籍存在，該案復經臺高院於103年9月26日以103年度上字第49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於104年4月23日以104年度台上字第704號判決駁回國民黨上訴而確定，均有歷審判決可查。是考紀會議撤銷王金平國民黨黨籍之處分，確經法院認定係違法而無效。

4. 綜上所述，被告於102年8月31日晚間洩密予江宜樺、羅智強2人，非單純為處理法務部部長去留之政治責任，而係為進行後續政局安排，不數日旋教唆黃世銘向江宜樺洩密，復召集國民黨高層主管及羅智強會商，於國民黨高層主管間形成撤銷王金平黨籍處分之共識後，被告在考紀會議召開前又以王金平不適任立法院院長職位等語訴諸輿論，促成考紀會對王金平做出撤銷黨籍處分，欲解除王金平不分區立法委員

及國會議長職位，而該撤銷黨籍之處分，嗣經法院認定該處分係違法而無效等節，均堪認定。

(四)被告非法洩漏偵查中應秘密消息、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並將柯建銘個人資料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1. 被告所為，非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查被告固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辯稱：因為關說案可能涉及到閣員的政治責任，如果因為閣員應負政治責任，而有異動的話，這是伊跟江宜樺的責任，所以伊在得知黃世銘告知伊的事項後，隨即電召江宜樺、羅智強共同討論；這件事是世界級的醜聞，一旦爆發，一定會造成政治紛擾，政局動盪云云。惟被告所謂的政治紛擾、政治動盪即國會議長及內閣閣員涉及關說司法之世界級醜聞，要與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之急迫、重大情事並不相當，而被告洩密予江宜樺、羅智強，亦無從能因此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況有關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陳守煌等人所涉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縱係屬實，渠等關說行為早已於全民電通更一審案無罪判決102年7月8日定讞前即已終了，涉及關說行為之柯建銘、王金平、曾勇夫、陳守煌等人，就渠等所為應負之責任，柯建銘、王金平部分係國會自律範疇（詳如後述），曾勇夫及陳守煌部分，若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監察院得提出彈劾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此等關說責任之追究，依既有法制即可予以解決，殊難想像本案有何非立即處理，即可能使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之急迫情形（大法官釋字第543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且被告所為亦與國家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無涉，難認此為被告得以向江宜樺、羅智強洩密之合法理由。

2. 違反國會倫理規範係屬國會自律事項，與總統、行政院院長、總統府副秘書長職權無涉

(1) 立法院院長、立法委員涉及關說司法，屬於國會自律事項

國會自律 (Parlamentsautonomie, 或稱國會自治) 係憲法權力分立秩序之基礎，也根植於民主原則，為擔保代議民主政治之實踐與尊嚴所必要。國會自律之思想淵源，與國民主權暨制憲權理論息息相關。在民主憲政國家中，國會乃國民主權之代表者，國會自律基本上係「人民代表之自我形構」之體現 (參翁岳生，憲法之維護者—省思與期待，收錄於廖福特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踐第六輯上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98年，第54至56頁)，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 (大法官解釋第342號理由書參照)。國會倫理的形成與維持，特別是對國會議員單純違反國會倫理規範之究責與處罰，屬國會自律事項，其他權力部門不得越俎代庖。立法委員應遵守立法委員行為法之規定，不得對進行中的司法案件進行遊說，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定有明文，如有違反該國會倫理規範，立法院應啟動紀律機制進行調查，社會輿論亦得對涉案人士提出政治道德上之譴責。不分區立法委員與區域選舉產生的立法委員均為代表全國人民行使立法權的代議士，同受國會倫理之規範，對其所為之紀律調查與處罰，也當適用相同的國會自律原則。總統為憲法機關，其權力行使須受憲法規範之約束，包括上述民主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在內之憲法整體基本原則。故縱令如被告所辯，王金平所涉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屬實，王金平是否因而不適任立法委員與國會議長，仍屬國會自律範疇，與總統職務無關。

(2) 再按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總統府置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特任，另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行政院組織法第10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9條第

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洩漏之內容，包括偵查中之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林○濤之部分偵訊內容、柯建銘與王金平等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之偵查中應秘密消息、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柯建銘個人資料，已如前述。而江宜樺、羅智強於被告行為時，分係行政院院長及總統府副秘書長，渠等職務均與偵查犯罪、國會自律毫無關聯，自難逕認江宜樺及羅智強係有權知悉、持有前開應秘密資料之人。

3. 被告係「無故」洩漏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

(1) 88年7月14日公布施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5條（即現行第2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處罰，其立法理由敘明係參考刑法第318條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之立法體例而來（參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46期院會紀錄，第219頁）。關於刑法第318條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之立法沿革，乃承襲17年刑法第2次修正案第335條第2項「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之規定（王振興，刑法分則實用，增修本第三冊，三民，83年6月，第331至334頁；蔡墩銘主編，李永然編撰，刑法暨特別法立法理由判解決議令函釋示實務問題彙編，五南，77年5月，第983至984頁）。

(2) 又參酌刑法妨害秘密罪章之構成要件，其中所謂「無故」，乃犯罪違法性構成要件要素，是否該當此要素，自應為實質違法性之審查。易言之，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言，而理由是否正當，則應依個案之具體情事，參酌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之本旨，權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最高法院著有105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



刑事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 (3)再按德國刑法第353條之2第1項第1句有關公務員洩密罪之規定：「公務員、對公共事務有特別義務之人、按人事代理法承擔任務或行使職權之人，無權洩漏基於上述身分而被託付或以他法得知之秘密，致生重要公共利益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依德國通說及實務見解，德國法上所謂「無權（unbefugt）」與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無故」相同，俱屬違法性要素，所謂「無權」係指行為人無權而為，亦即無阻卻違法事由；因無權係指違法性，因此如秘密經公開並且致重要公共利益受危害時，只要無阻卻違法事由，即係無權（Perron, in: S/S-StGB, 29. Aufl., 2014, § 353b Rn. 21a.）。我國刑法典之制定過程參考德國等多國刑事法立法體例，且有關構成要件「無故」之解釋，德國實務及學說之見解與前開105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刑事判決意旨相同，自足供參照。
- (4)查被告洩漏前開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之目的，意在究責王金平、柯建銘等人所涉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政治衝擊考量與後續政局部署，已如前述，此核與證人羅智強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稱：「這件事情跟我的關連不大，因為我的業務需要處理的就是政治面的事情」、「我是處理危機管理這一塊的幕僚，一旦有重大事件發生時，馬總統會希望我知道，這個知道有兩層意義，第一層，總是聽聽我的意見，不管這個意見最後是否有實益，第二層，是讓我有個預備，在政治衝擊來之前」等語相符。退而言之，縱如被告所言，其意在處理法務部部長曾勇夫之政治責任，惟總統職權之行使亦非無限上綱，本其憲法機關之忠誠義務，其權力之行使當然必須受到憲法規範之約束，更應遵守法治國原則，故在其得悉前揭秘密後，於處理閣員政治責任時，尚非不得選擇以合法適當之方式為之，如不告知偵查內容與來源、

不揭露通訊監察譯文之方式，或俟有權機關將相關涉案人員犯罪偵查完畢並依法定程序簽報責任歸屬時再行決定，然被告捨此不為，竟將其職務上獲悉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之來源及詳細內容告知他人，被告所為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自不得阻卻違法。

4. 被告利用柯建銘個人資料並非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與蒐集之特定目的不符，亦非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足生損害於柯建銘

(1) 非被告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被告依憲法列舉之總統職權，其範圍並不及於刑事案件之偵查權，其針對具體刑事個案，並無任何指揮監督權限。至於憲法第44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所定我國總統「院際調節權」（即調和權），賦予總統調節院際爭端之權力，係為避免各院間極可能產生之摩擦衝突，乃授權總統以國家元首之尊，出面調節，定紛止爭（法治斌、董保城著，前揭書，第356頁）。而總統在行使憲法第44條調和權時，並不親自參與任何決策，需保持中立，亦無強制力與拘束力，僅是居間調停，並無規制爭議雙方或多方的法定權力；且發動程序除由總統自主發動外，需應某院院長之請求始得發動。再者，條文中所稱之「會商解決」，應是「政治解決」的別稱，故條文上雖說是「會商解決」，實際上只是政治上的溝通理解與交換意見，而無法做出有拘束力的決議（吳庚、陳淳文著，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三民，104年9月，第444至445頁），由此可知，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一事，實際上欠缺法律效力，僅具象徵意義，且行憲迄今，未聞有任何適用之紀錄，形同具文。（法治斌、董保城著，前揭書，第358頁）。又倘屬法律性之院際爭執，則應依憲法規定由司法權解決（楊敏華，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五南，93年，第



188 頁)。是「院際調節權」規定係使我國總統具有中立仲裁者之角色，超然於政治與黨派之外，此絕非刑事或行政不法責任之處理機制，且100 特他61案內之關說司法案，更非總統本於院際處理權範疇內得以會商討論之問題，故不具偵查權限之被告，將柯建銘個人資料告知他人，自非總統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之合法利用行為。

(2)被告利用柯建銘個人資料與基於刑事偵查蒐集之特定目的不符

①被告於102 年8 月31日所轉述之柯建銘與他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乃特偵組基於刑事偵查目的所蒐集、處理，業據證人鄭深元於本署102 年10月16日偵查中及於北院102 年度矚易字第1 號案件103 年1 月10日審理中證述在卷，且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聲請對柯建銘進行通訊監察遠因與近因之說明、100 特他61案之相關通訊監察書、電話附表及102 年6 月21日、26日、28日、29日柯建銘受通訊監察之通話內容譯文、通聯紀錄及通訊監察譯文之整理表格等附卷足憑，應堪認定。

②而柯建銘上開個人資料，乃特偵組循正當法律程序，合法向北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後所取得，且其蒐集、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逾此範圍者，即屬特定目的外之個人資料利用行為。本案被告依憲法所定之總統職權，並非刑事偵查機關，其利用柯建銘個人資料之因，又非出於刑事偵查目的，則其所為核屬特定目的之外個人資料利用行為，且難認與原蒐集之目的有何正當合理之關聯，顯已逸脫原蒐集柯建銘個人資料之刑事偵查特定目的甚明。

(3)被告非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①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應符合該條但書各款情

事之一，始得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6條所稱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及增進「公益」之「必要」情形，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以外，尚需有必要，是應探究隱私權益與公共利益之比較衡量，符合比例原則，此有法務部103年3月28日法律字第10303503510號函、102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203511730號函、102年2月7日法律字第10100253980號書函可憑。

②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制定，係參考1995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奧地利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此觀99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修正公布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說明（含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參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參考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102年8月，第15至75頁）即明。是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增進「公共利益」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解釋、實務及學說見解，自足供我國重要參考。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利用與個人有關之資料，限於為履行職責所必須，而該職責又係主管者所執掌者，並且應符合資料蒐集之目的。至於本條第2項則規定，限於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為其他目的而利用資料。其中第6款規定，為防止公眾利益之顯著不利益或者公共安全之危害，或者為維護公眾利益之顯著利益所必須者。所謂「公眾利益」德國法係以群體之福祉（das Wohlergehen einer Gemeinschaft）做為判斷基礎，亦即以某一群體之人，連結共同生活環境與利益加以判斷。至於所謂防止顯著不利益，須在個案中考量具體情況，特別係考量相關人應受保護之利

益加以決定。該損害必須尚未實現，並且須得依據生活經驗而得預計，如不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公眾利益將受到嚴重不利益（Gola/Schömerus, BDSG,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Kommentar, 2015, 12. Aufl., § 13 Rn. 20.; § 14 Rn. 20.）。相同地，歐洲聯盟委員會於101年所宣布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之改革計畫，其中有關預防、調查、偵辦刑事犯罪、刑罰執行與資訊流通自由之自然人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EU) 2016/ 680）、一般性自然人個人資料保護規章（REGULATION (EU) 2016/679），均一致指出重申歐洲人權公約（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8條第1項、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16條第1項關於個人資料應受保護之權利重要性，且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2項僅容許在民主國家於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利的利益，為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之情形，且符合必要性之要件，始例外得以此正當化干預隱私權及資訊自決權等基本權利之行使。

- ③查被告關於102年8月31日自黃世銘處獲悉關說司法案後，迄特偵組102年9月6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前期間之作為，業據證人江宜樺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102年9月4日至9月6日特偵組開記者會公布本案前，有無向其他人討論本案您所得知之上開涉嫌司法關說案件內容？為何如此？）沒有。沒有必要，多找人談只會增加一些讓別人意外把事情洩漏的風險，既然尊重特偵組，就應該由他們對外公布」、「（檢察官問：當時沒有就各種可能狀況沙盤推演？）……我們相當明確就是檢調既然有偵查及結論，無論是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都不能去干涉他們的作為，不能給他們指示」，另於本署102年10月3日偵查中證稱：

「（檢察官問：馬總統向你們說了這件事後，有無下達其他指示？）……交換意見後，很快都認為我們當然要尊重特偵組的偵辦，不會予以任何的指導、干涉」等語明確。證人黃世銘亦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當晚馬英九前總統聽完你的專案報告，對相關案件或人、事處理事宜，有如何之表示？）沒有。他就是聽，最後他只說一句話『尊重』，就是尊重我的處理」等語甚詳。上開證人江宜樺、黃世銘之證詞，均核與被告所供稱其有告知黃世銘、江宜樺、羅智強3人「不干涉、不指導」之指示相符。足見被告對此關說案除為依序展開政局安排，而為本案洩密及將柯建銘個人資料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外，別無為其他防免或減輕被告所謂「世界級醜聞」危機所帶來政局動盪之增進公益具體作為。復衡酌被告8月31日將柯建銘與他人通話內容之個人資料告知江宜樺、羅智強而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侵害柯建銘之隱私權、資訊自決權及秘密通訊自由，而依當時狀況，亦無法得出被告如不利用該個人資料，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將會受到何種嚴重不利益之結果。足論被告所為，並無增進任何公共利益或防止公眾遭受顯著不利益，亦無防止混亂、犯罪或為了保護健康、道德等客觀情狀，更與國家安全無關。是經比較衡量被告所為對隱私權之侵害與增進公共利益之程度，並不符合比例原則，自難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4) 足生損害於柯建銘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足生損害於他人」，所謂之損害不以經濟上之損失為必要，臺高院著有105年度上易字第1030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復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1項，亦係就無權使用與個人有關資料之刑罰規定，而本條亦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意圖損害他人為要件，但德國學說認為所謂損害，並不限於被害人受有經濟上之

損失 (materielle Einbußen des Opfers) ，而是包括無形的不利益 (immaterielle Nachteile) ，例如名譽之侵害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Datenschutzrecht, Wolff/Brink, 2016, 18. Aufl., § 44 Rn. 11.) 此見解與上揭臺高院判決所示意旨不謀而合。是被告於未經柯建銘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於102年8月31日將柯建銘與王金平等人之通話內容個人資料告知江宜樺、羅智強，致柯建銘等人之個人資料在無合理預期之情形下為他人所掌握，自與個人資料自我決定權之保護意旨未合，自屬侵害其人格權無訛，被告所為足生損害於柯建銘，堪以認定。

(五)被告主觀上有不法之犯意

1. 被告於任職總統期間之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我國前於56年間簽署之兩公約，同日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使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而被告基於總統外交締約職權於98年5月14日簽署批准書，透過友邦將批准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兩公約施行法於98年4月22日公布、同年12月10日施行；又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攸關人民隱私權之基本保障，為避免個人資料遭致濫用，被告於擔任總統期間之99年4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被告於99年5月26日公布，除部分條文以外，該法自101年10月1日施行；復被告於競選總統期間發表「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指出將全面禁止政府資料庫恣意連結、濫用個人資料、侵害人民隱私之情事，更分別於97年7月3日視察司法警察機關通訊監察單位、98年9月指示國家安全局徹查違法監聽、99年3月接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理事長、99年6月與五院院長茶敘、100年5月就職三週年記者會及100年8月出席國家政務研究班第5期結訓典禮等場合，不斷宣示嚴禁非法監聽之承諾與決心。是依被告過往學歷、

經歷及公開發言，足見其對於涉及本案之相關法律，應有認識，且本其國家元首之身分，更應恪遵我國憲法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規定。

2. 被告已詳閱「專案報告一」等文件，應知悉尚在偵查中之內容、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個人資料為應秘密事項

(1) 觀諸卷存被告於本署102年10月3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當庭陳交之「專案報告一」，可見閱讀報告者曾在「本案王院長、曾部長、陳檢察長間有無利益收受不明，曾部長、陳檢察長是否確有關說林檢察官為不上訴之決定，法院判決階段是否容有關說疑義均待查明，有續行偵辦之必要。」、「（立法院王院長）雖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有關立法委員不得受託對進行之司法案件進行遊說之規定，惟無罰則，依目前事證，尚難認其涉有何刑事、行政責任。」、「（柯建銘委員）可能涉嫌教唆證人王○○於第一審審理中翻供之教唆偽證罪嫌」、「（後續偵查作為）陸續傳喚王院長、柯委員……，爰定於102年9月6日前完成相關偵查作為，並分別函送監察院審議及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處畫底線，並將證人王○○顯然涉犯刑法第168條第1項之「偽證罪」嫌3字框起，再於「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上在「（蔡律師說）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等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上以紅筆畫線，足見該閱讀者確已詳閱「專案報告一」、「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等文件，此節已足認定。

(2) 又黃世銘交付之「專案報告一」、「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等原始文件，其上並無任何註記標線乙節，業經證人黃世銘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述明確，另證人即102年10月3日當庭收受被告陳交「專案報告一」之檢察官張○堯於本署106年2月21日偵查中證稱：在伊印象中紅筆註記的

部分馬英九當天提出時就已經存在這份文件上等語，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述其從未提供上揭報告與他人接觸或閱覽乙節，足認前開「專案報告一」等文件上之紅筆畫線、框線等註記部分，自屬被告親自所為無疑，被告辯稱不太記得黃世銘交付時是否有此筆跡，沒有打開報告一段一段看，未注意報告上記載後續偵查作為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3)被告於江宜樺、羅智強102年9月1日凌晨0時4分離開總統寓所後，旋於凌晨0時12分聯繫黃世銘令其同日中午再度赴寓所之緣由，業經被告於北院106年2月21日103年自更(一)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供稱：「(審判長問：如果黃世銘不是你行政上的部屬，到底為何你要在短時間內就約黃世銘再度碰面?)…就是要了解通聯紀錄與監聽譯文涉及的是哪些人」、「(審判長問：這樣的疑問，是你自己看『專案報告一』所產生的疑問嗎?)有一部分是」、「(審判長問：其他部分從何而來的疑問?)有的看的出來只有通聯，有的有監聽，就分辨一下而已」等語，足見被告確實早已詳細閱讀「專案報告一」等文件，始會在對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之內容存有疑問時，立刻在江宜樺、羅智強離開寓所後聯繫黃世銘甚明。

(4)綜合上述，上述「專案報告一」、「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內容係關於特偵組偵辦100特他61案之案情摘要與研判等重要事項，被告既已詳閱該等文件、畫線、請黃世銘準備資料釋疑，其對於特偵組100特他61案有後續偵查計畫而持續偵查中之事實，即不得諉為不知。

3.被告雖辯稱：黃世銘向伊報告時，強調說這個案子已經調查告一段落，這個案子不是刑事不法，而是行政不法云云，洵非可採，蓋因：

(1)黃世銘於102年8月31日就100特他61案之偵查計畫及構想



，尚含傳喚相關涉案人員到案說明乙節，此據證人黃世銘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我是有這麼構想要約談他們，伊有跟總統提到，但是後來伊打消了等語，核與證人楊榮宗於本署106年1月18日偵查中證稱：這個想法在傅林○濤之前總長、伊、鄭深元就有討論過傳喚計畫等語；及證人鄭深元於本署106年1月18日偵查中結證：伊在寫底稿的時候的確有這個想法，撰寫的當時伊想這麼做，底稿後來就製作成這個專案報告，這部分是由黃世銘總長、楊榮宗組長依據伊的底稿所製作，附件是伊當時就有提供等語相符。足見特偵組截至102年8月31日為止，確實就100特他61案有後續偵查之發展計畫，堪以認定。

- (2)證人黃世銘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固稱：伊前往寓所前已經確認只有行政不法，沒有刑事不法云云。惟觀諸黃世銘交付被告之「專案報告一」、「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等3份文件，內容詳述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研判、後續偵查作為（含「是否容有關說疑義均待查明，有續行偵辦之必要」、「擬視案情發展陸續傳喚」、「並視案情需要進行搜索、函調清查相關資金，以釐清真相」之記載）及後語（含「本案進入實質偵查作為後」等文字記載），經比對卷附鄭深元製作之「偵查計畫底稿」，可見「專案報告一」在「相關法律責任研判」之段落，增加證人王○○涉犯偽證罪之記載，並將「本署特別偵查組唯恐當事人串證、證據滅失，日後擬視案情發展，陸續傳喚王院長、柯委員、曾部長、陳檢察長等人到庭說明，並視案情發展需要進行搜索、函調清查相關資金，以釐清真相。」等文字列於新增標題「伍、後續偵查作為」內（並將「唯恐」修改成「為防範」），復於該段增列「惟立法院將於102年9月17日開議，爰定於102年9月6日前完成相關偵查作為，並分別函送監察院審議及發交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等具體計畫，且增加柯建銘可能涉嫌教唆證人王○○偽證罪嫌及證人王○○涉犯偽證罪嫌之責任分析，僅刪除該底稿「相關附件」原撰擬之證人林○濤之訊問筆錄，可見黃世銘於指示楊榮宗編輯、修改原偵查計畫底稿時，應認該案尚屬刑事不法案件。

(3)關於前述偵查計畫底稿製作成「專案報告一」之過程，據證人楊榮宗於北院102年度矚易字第1號案件103年1月3日審理中證稱：那份報告鄭深元在訊問林○濤之前就給伊了，伊只有加了一個前言，做個編排而已，有關「肆、相關法律責任研判」部分，總長做了文字的修正；有關「陸、後語」部分，總長做比較多的修正等語，另於本署106年1月18日偵查中亦具結證稱：那天主要都在討論林○濤的部分，而且總長就專案報告做刪改，伊還要做檔案的修正，根本沒有時間跟總長討論那麼細的東西，所以應該是沒有跟總長討論專案報告一「伍、陸」的部分等語。足見黃世銘於8月31日前往總統寓所前，仍持續不斷就專案報告一之內容指示增刪修改，倘黃世銘斯時確信該案純屬行政不法事件，斷無在修正「肆、相關法律責任研判」文字時，未將相關人員所涉刑事責任予以刪除，甚至於「陸、後語」部分尚強烈措辭：「曾部長為檢察機關行政監督長官，本案進入實質偵查作為後，其是否願意主動配合調查尚未可知；惟若其仍未能主動配合調查，甚或多方阻撓，甚者經媒體批露後，對於司法威信及檢察法務形象之傷害，難以想像」等語句之理。益徵被告於102年8月31日晚間聽取黃世銘報告時，黃世銘主觀上絕無就該案純屬「行政不法」之確信。

(4)況揆諸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6、9期公報初稿內容，黃世銘該會期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稱：本來是有計畫要問，禮拜一（102年9月2日）開始計劃要問；（102年8月31日）跟馬英九談的時間大概有40幾分鐘以上；伊只是說預計大

概禮拜一（即102年9月2日）一開始有可能辦案的計畫，要傳院長、柯委員、曾部長、陳檢察長，給他們一個答辯，大概9月6日就會偵結；特偵組有這個辦案計畫，是準備9月2日要約談王金平；因為要傳院長、部長、柯委員，這是很驚天動地的事，總是要讓國家的元首知道一下等語；參以黃世銘於北院102年度矚易字第1號103年2月7日審理中以被告之身分供稱：8月31日晚上，因為伊有跟總統提到預計也可能在9月2日以後，會通知王院長等4個人來給他們一個說明的機會等語；再細繹被告於102年10月2日在台北之音廣播電台接受周玉蔻專訪時，亦表示「（那請問您，他離開之後，您做了哪些事情？按照總統府發言人的說法是，您的心情還受到了一些震動？）他（指黃世銘）最後告訴我，他會在調查完，他已經差不多調查完了，可能還有一些需要去瞭解的，最後會對外公開……」、「（他有報告您9月2號他本來預計當中要傳訊相關人等嗎？）他在他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等語，有台北之音廣播公司周玉蔻102年10月2日專訪被告之錄音光碟、譯文及本署勘驗筆錄存卷可考，綜合上情，足認被告於當日知悉100特他61案仍待特偵組後續偵查，是被告上揭辯稱黃世銘告知該案僅屬行政不法事件云云，無可憑採。反就黃世銘於102年8月31日及9月1日與被告二度會面後，即更易其原擬於9月2日傳喚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陳守煌等人相關偵查計畫之事實觀之，益證檢察機關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以防止任何可能之外在干預，確有其必要性。

4. 綜上所述，被告應恪遵我國憲法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相關法律，於明知上開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等案尚待偵查、通訊監察譯文屬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應秘密之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及上開柯建銘與他人之通話內容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社會活動」個人資料，卻因自黃世銘處得悉與其理念有

異致無法貫徹施政之王金平與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柯建銘等人涉及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後，即依序進行後續政局部署，立刻急召行政院院長及其政治幕僚羅智強入寓所，將其所獲悉之職務上秘密洩漏予依法無知悉權限之江宜樺及羅智強，使柯建銘個人資料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主觀上自有不法犯意及損害柯建銘人格權利益之意圖甚明。

三、被告102年9月4日之行為係教唆犯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一)被告教唆黃世銘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1.黃世銘本無意向江宜樺報告，係經被告唆使始另行起意犯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犯行

(1)查被告於102年9月4日中午12時24分42秒許，撥打電話給黃世銘，指示其向江宜樺報告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案情，黃世銘因此於同日下午5時許，前往江宜樺院長辦公室，當場交付江宜樺「專案報告三」、含有柯建銘電話號碼、通聯紀錄、通聯基地台位置與他人通話內容等柯建銘個人資料之「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共3份文件，並於報告時洩漏偵查中之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柯建銘與王金平等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柯建銘個人資料，及上開文件所未記載之偵查中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柯建銘關說行賄假釋案、林○濤之部分偵訊內容等應秘密事項等節，業據證人黃世銘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102年9月4日，你有持除缺少『各方通話時間內容』附件，另外報告時間改為102年9月4日，其餘內容、附件均同上述專案報告二之資料，前往行政院向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進行專案報告?)9月4日那天我是有拿一份專案報告呈給江宜樺院長。因為當天上午馬前總統打電話給我

，要我向江宜樺報告司法關說案，我就馬上跟江宜樺院長聯繫」、「（檢察官問：你方才說當天馬前總統打電話給你，要你向江宜樺院長報告司法關說案，那麼當時他是怎麼跟你說要如何報告的？）馬前總統是說司法關說案有涉及法務部部長及臺高檢署檢察長，在體制上也應該讓他們的長官行政院院長知道，所以指示我跟江宜樺院長報告，他只簡單這樣講，我覺得總統的指示很正確」、「（檢察官問：馬前總統有說要報告到什麼程度嗎？）……我為了讓江宜樺院長了解到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我有從高院法官陳榮和家裡搜到的90萬元開始說起，我說本案是從陳榮和的這個案子來的，我簡單的說，然後再發展到柯建銘涉及的假釋關說案，再從假釋關說案監聽到本件司法關說案……這樣子行政院院長才能了解到來龍去脈」、「（檢察官問：為什麼要提供給江宜樺院長報告附件當中的通訊監察譯文等這些資料？）這個報告與8月31日及9月1日呈給總統的報告基本內容一樣，我只是沒有檢查給院長的時候少一份附件（即「各方通話時間內容」文件）」等語明確；核與證人江宜樺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9月4日與黃世銘討論何事？黃世銘有無跟您說係何人叫他來跟您報告的？）有，他說是總統請他來向我報告，就是報告司法關說案。」、「（黃世銘有無交付一份包含偵查程序、通訊監察譯文、柯建銘之個人資料等專案報告一份等資料專案報告給您閱覽？）是。」，及於本署102年10月3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9月4日下午五點檢察總長黃世銘到你辦公室做如何報告？）檢察總長黃世銘帶著一份資料，就著這些資料大概十幾頁簡單講，告訴我8月31日我從馬總統那邊聽到的事情，當然檢察總長黃世銘講的比馬總統詳細」、「（檢察官問：檢察總長黃世銘有無向您報告，為何選在102年8月31日向馬總統報告此事？）就時間上來講，檢察總長黃世銘似乎有提



新聞資料

到他們那天訊問了林○濤檢察官後，覺得林○濤檢察官情緒很不穩定，怕她會對外洩漏」等語相符，且有本署102年度他字第8423號卷存通聯紀錄在卷可考，質之被告亦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供承：102年9月4日伊有打電話請黃世銘跟江宜樺報告司法關說案等語，此節堪可認定。

- (2)又黃世銘原無向江宜樺洩密之意念，係因受被告指示始起意向江宜樺洩密之事實，業據證人黃世銘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在這天之前，你有無向江前院長進行專案報告的計畫？）本來我是有這個構想依慣例向法務部部長報告，但是因為關說案裡面涉及法務部部長，……，所以應該向共同的直接上級長官行政院院長報告，但我又考慮到本案有涉及立法院院長及最大在野黨黨鞭柯建銘，依照憲法第57條規定，行政院要向立法院負責，所以我才考慮到……向同時能制衡立法院監督行政院之總統報告」等語在卷，與其另案於103年12月11日臺高院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案件以被告身分供稱：「（受命法官問：你主觀上認為這件事情應該是告知總統，及行政部門的主管，即行政院院長？還是你認為只要告知總統即可，是總統要你向行政院院長報告你才去做報告？）那天（即102年8月31日）晚上我主觀上認為只要告知總統就好」、「（受命法官問：9月1日你第二次向總統報告時，有無提及應該向行政部門主管即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報告？）沒有」、「（受命法官問：你當時主觀上仍認為只要總統一人知悉即可？）對」等語相符。又黃世銘此部分之犯行，業經臺高院以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該判決更認定黃世銘「係於102年9月4日總統馬英九來電指示其始另行起意向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報告」，有該判決書附卷足佐，更徵被告確有教唆黃世銘從事洩密、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罪行為，堪以認定。



2. 被告之教唆行為係屬非法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與偵查追訴犯罪有重要關係，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疑犯串證或逃匿，而妨礙偵查成效，影響真實發現與社會治安，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居於民主代議機關之立法院尚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縱要調閱之案件卷證，除須係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另仍應符合：「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非屬法律所禁止」及「無妨害另案偵查之虞」等四個條件，立法院方得為之（大法官釋字第729號解釋及解釋理由書參照），於此劃出他機關取得檢察機關偵查內容之明確界線。查本件被告於9月4日教唆黃世銘就尚未偵查終結之案件向無偵查指揮監督權限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報告100特他61案之偵查內容，顯然於法有違，縱令已偵查終結，亦難認與上開解釋揭禁之四個條件相符，益證被告教唆黃世銘向江宜樺報告偵查中案件之教唆洩密行為，係屬非法無誤。

(二) 被告主觀上有不法之犯意

1. 被告於9月4日指示黃世銘向江宜樺報告時，未告知其於8月31日已召見江宜樺並洩漏偵查等秘密，江宜樺面對黃世銘前來報告時，亦未向黃世銘表示被告早已向其揭露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之相關內容等事實，業據證人黃世銘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在9月4日之前，馬英九有無跟你提及他曾經有將你報告過的司法關說相關事項，已經向江宜樺、羅智強做了說明？）沒有，這件事情我是看報紙才知悉」、「（檢察官問：9月4日和江宜樺前院長碰面時，江前院長有跟你提到馬英九曾經跟他提過你

所說過的司法關說案此事嗎？）印象中沒有」等語明確，核與證人江宜樺於本署102年10月3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檢察總長黃世銘有無告知你，他為何直接向總統報告而未先向你報告此事之原因為何？）檢察總長黃世銘沒有特別提到這件事」、另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你102年9月4日當時有無與黃世銘說102年8月31日晚間馬英九有跟你說過本案司法關說之內容？）我印象中沒有，我是聽他報告」、「（檢察官問：為何沒有跟他說？）因為有些事情不必多講，且我跟黃世銘也不熟悉，只單純聽他報告」等語相符，先予敘明。

2. 徵諸黃世銘於8月31日及9月1日二度赴總統寓所會見被告時，均主動提出詳載100特他61案等數案件辦案內容、偵查計畫及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柯建銘個人資料等之專案報告及佐證文件，由黃世銘二度報告之內容過程以觀，被告早已深知如令黃世銘向江宜樺報告使江宜樺瞭解王金平等人所涉關說司法案件之來龍去脈，黃世銘無可避免必須詳予揭露偵查中包括100特他61案等數案件辦案內容、偵查計畫及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及柯建銘之個人資料。況被告於命黃世銘向江宜樺進行報告時並未預先設限黃世銘可得洩漏之範圍及內容，衡情黃世銘自會基於公務行政倫理，持相同之專案報告等文件資料陳送江宜樺閱讀，並親口一一解說詳述而洩漏。被告又未告知黃世銘其已口述「專案報告一」等內容予江宜樺知悉，黃世銘自會認定江宜樺對此關說案情毫無所悉，必將以其係初次向從未聽聞此事之行政院長官報告之心態，承續其前於102年8月31日初次向被告報告之方式，向江宜樺鉅細靡遺敘明辦案經過及偵查計畫等始末，並提出相關之佐證依據，此情顯應為被告所得預見。

3. 再者，被告於102年8月31日晚間已對江宜樺、羅智強指示應尊重特偵組之偵辦，不予以指導、干涉，俟特偵組記者會

後再行處理乙節，業據證人羅智強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是否可以詳述當時的經過？）…印象中總統當時的意思是說司法問題我們不碰觸，不下任何指示、指導、不給任何意見」、「（檢察官問：後來有做什麼結論嗎？）其實就只是這樣，因為我們也做不了什麼事情」等語明確，核與證人江宜樺於本署102年10月3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與馬總統經討論後，有何指示？）沒有，我們的看法就是不能去干涉特偵組的辦案」、「（檢察官問：馬總統向你們說了這件事後，有無下達其他指示？）交換意見後，很快就都認為我們當然要尊重特偵組的偵辦，不會予以任何的指導、干涉」及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柯建銘、王金平當時涉及關說責任，當晚沒有討論？）……因為關說是不法，行政院對他們兩位是不能採取任何作為，當天晚上總統沒有明確說會採取什麼作為」等語相符。顯見被告、江宜樺、羅智強於8月31日討論後，渠等均深悉對於特偵組尚在偵辦中之案件以及對王金平、柯建銘所涉關說司法之責任追究，法制面上渠等毫無任何著力空間。然被告於102年9月4日卻又教唆黃世銘向江宜樺報告關乎王金平、柯建銘2人之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細節，是被告已知悉其所為並非依循現行法制，益見被告主觀上確有不法之認識。

4. 退步言之，被告於8月31日向江宜樺、羅智強洩密之際，係參看「專案報告一」、「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等文件，並轉述黃世銘口頭報告內容，被告本身終非實際參與偵查之檢察官，對於案情、證據及後續辦案計畫等，自無法如黃世銘般瞭若指掌，被告時任國家元首，公務繁忙且正值颱風勘災之際，又極度重視王金平、柯建銘等人關說司法案之後續發展，其為使江宜樺充分掌握案情以為政局因應，主觀上遂

有促使黃世銘非法向江宜樺說明更為詳盡之偵查秘密之意。又本件客觀上黃世銘確實經於102年9月4日聯繫江宜樺秘書後，於同日下午前往報告時當場交付「專案報告三」、含有柯建銘電話號碼、通聯紀錄、通聯基地台位置與他人通話內容等柯建銘個人資料之「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共3份文件，於報告時洩漏偵查中之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柯建銘與王金平等入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及上開文件所未記載之偵查中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柯建銘關說行賄假釋案、林○濤之部分偵訊內容等偵查中應秘密消息、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使柯建銘個人資料為檢察機關刑事偵查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102年9月4日教唆黃世銘洩密時，其主觀上具教唆洩密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5. 末按檢察機關於內部有上下縱橫之檢察一體關係，對外則獨立於其他機關之外，具有相當之獨立性與中立性，以避免行政權操縱檢察權而影響審判權，檢察官雖組織上隸屬於法務部，然法務部部長依法院組織法第111條以下之外部指令權，僅止於「檢察行政事務」之行政監督，而不及於「檢察事務」。且按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法官法第94條第2項但書定有明文。是依現行法制規定，連法務部部長都被排除在檢察一體範圍之外，更遑論行政院院長及總統。行政院院長在組織法上雖為檢察總長之長官，但在作用法上對之並無犯罪偵查之指揮監督權，總統更非檢察一體系統所及（李惠宗，上揭文，第68至72頁）。查被告曾任法務部部長達3年4月之久，早於84年10月19日由被告主持召開法務部革新小組第5次會議時，即對於檢察一體係保護檢察官免受外力干擾之防護罩，而非使檢察首長成為政治勢力侵入

檢察體系之橋樑，及檢察體系援用司法獨立概念，而有整體獨立之要求，以擺脫行政勢力及壓力團體之干預有所瞭解，此觀卷存法務部106年2月23日法檢決字第10604508930號函所附84年10月12日革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即明，足認被告對於檢察一體原則及適用對象乙節，早已知之甚詳。法務部部長、行政院院長、總統既然俱非檢察一體適用範疇，縱使組織法上行政院院長屬檢察總長之長官，仍非必謂行政院院長於作用法上有對刑事個案之偵查指揮監督權限。

6. 被告雖於本署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辯稱：江宜樺知悉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是伊轉述的，因為江宜樺是黃世銘的直屬長官，黃世銘應該跟江宜樺院長報告，但他跑來跟伊報告，所以伊請他補這個程序云云。惟查，如前所述，檢察總長就偵查中刑事個案並無向行政院院長報告之權責，縱如被告所辯有內閣閣員涉及行政不法，然被告非不得選擇以合法適當方式為之，或俟有權機關於犯罪偵查完畢並依法定程序簽報責任歸屬時再行處置相關涉案人員。況觀諸江宜樺收受黃世銘於9月4日提出之「專案報告三」後，未依行政院訂定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第20點以下辦理收文及簽辦，於閱覽後復未依檔案法第6條以下及上揭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歸檔而逕自銷毀，此業經證人江宜樺於105年12月1日偵查中自承在卷。不論自黃世銘之報告程序或江宜樺之文書處理方式，在在與刑事訴訟程序及行政法定程序迥不相符。被告自不能單以「江宜樺是黃世銘的直屬長官」、「我請他補這個程序」等寥寥數語，即置上開檢察一體及黃世銘身為檢察總長應遵守之偵查不公開原則於不顧，而欲以此正當化其犯罪行為。被告辯稱其102年9月4日所為係請黃世銘補足檢察總長向行政院院長報告之程序云云，顯不足採信。

7. 綜上所述，被告明知黃世銘向江宜樺報告並無正當理由，且非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復與蒐集柯建銘個人資料之特定

新聞資料

新聞資料

目的不符，更非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自不得無故洩漏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與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均業如前述。是被告承其102年8月31日之犯意而為9月4日犯行，不僅為匿飾其8月31日洩密行為，更藉由黃世銘揭露更詳盡之案情予江宜樺親聞，其目的均係為利其為後續政局安排，均足證其主觀上存有不法之犯意。

四、總結

(一)被告102年8月31日行為部分

被告得知黃世銘違法洩漏之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等案偵查內容、計畫等偵查秘密時，不僅已經黃世銘告知9月2日可能傳喚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陳守煌等人，大概9月6日會偵結之偵查計畫，且已詳閱「專案報告一」之內容，被告辯稱該案係行政不法而非刑事不法案件，已無足採；又被告在總統寓所內，係一邊翻閱「專案報告一」及「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等文件，一邊按報告記載及黃世銘口述內容，摘要轉述使江宜樺、羅智強亦得悉偵查案情及柯建銘與他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此據被告供述在卷，並據證人江宜樺、羅智強證述綦詳，足見被告確實有非法洩密無訛；又被告雖稱其找江宜樺、羅智強之目的係為處理關說案所帶來之政治衝擊，尤其是法務部部長之政治責任，然觀諸證人江宜樺、羅智強之證述，亦見8月31日當晚並未將法務部部長之去留及接任人選置為討論核心，而主要討論如何究責王金平、柯建銘等人所涉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及後續政治衝擊等問題，足見被告8月31日所為係為進行後續政局安排，且縱被告係在處理閣員政治責任，其得選擇以「合法適當」之方式為之，如「不告知偵查內容與來源」、「不揭露通訊監察譯文」之方式，或「俟有權機關將相關涉案人員犯罪偵查完畢並依法定程序簽報責任歸屬」後再行決定，然被告卻洩



漏偵查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將柯建銘個人資料非法利用，益證其不法性。

(二)被告102年9月4日行為部分

被告雖辯稱因關說司法案涉及法務部部長之政治責任，法務部部長之去留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共同權責，程序及體制上黃世銘應該向江宜樺報告，其請黃世銘向江宜樺報告有正當理由云云。然被告曾任法務部部長達3年4月之久，對於上開100特他61案等數案件尚未偵結且有後續偵查作為，檢察總長之檢察職權並不隸屬於行政院院長監督，檢察總長並無向行政院院長報告偵查中個案之義務等原則，斷無不知之理，猶教唆黃世銘向江宜樺報告偵查中應秘密之案情，使黃世銘將詳盡之「專案報告三」、「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內容洩漏並交付予江宜樺，其行為自屬非法。

(三)結論

1. 為保障人類固有之尊嚴與平等不移之權利，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暨1976年3月23日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均明文揭禁：「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檢察官身為公益之代表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與保障人權，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防止其他權力的不當干預」，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結案前」，其他憲法機關「不得」對之行使資訊權，使外力「對於繫屬中的案件完全無介入司法的空間，考量其為偵審的核心領域，非如此實連獨立的外形都難以維繫，應無庸懷疑」（大法官釋字第729號解釋及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2. 查總統為憲法上之機關，負有「憲法機關忠誠」之義務，應竭力遵循並維護憲政秩序，其職權之行使並非無限上綱，應

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不得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被告長期從事司法實務與法律教學，深諳法律專業與行政程序，明知人民對於隱私權、通訊秘密自由及資訊自主權之期待，為普世共維之基本價值，執政期間亦迭次宣示保障基本人權，顯見其對人權保障之法規及必要有深切瞭解，縱為處理內閣閣員之政治責任，亦非不知得選擇以合法適當方式為之。惟被告因與王金平等人之理念差異，於國家或人民並無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等情狀，亦非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竟逾越司法與政治應有分際，無故洩漏及教唆洩漏偵查中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將柯建銘個人資料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侵犯人民之基本權利，其所涉犯罪事實已臻明確，且查無阻卻違法事由，犯嫌足堪認定。

肆、所犯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然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3月15日施行之同法第41條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被告逾越總統之憲法職權分際，僅為進行政局部署，即於102年8月

31日向江宜樺、羅智強揭露告訴人柯建銘之個人資料，及於102年9月4日教唆黃世銘向江宜樺揭露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自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無論依據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其所為均構成第41條第1項之違反第16條公務機關未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且不符蒐集之特定目的罪嫌，而修正後第4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度，顯較修正前規定為高，是比較新、舊法律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102年8月31日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第1項公務員無故洩漏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罪嫌及104年12月30日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第1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違反第16條之公務機關未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且不符蒐集之特定目的罪嫌。核被告同年9月4日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教唆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第1項之教唆公務員無故洩漏、交付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罪嫌及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第1項之教唆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違反第16條之公務機關未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且不符蒐集之特定目的罪嫌。

三、有關教唆犯、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之說明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加重處罰，固不以該成年人明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之人或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教唆、幫助、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

犯罪，以及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刑事判決可供參照。顯見教唆犯之犯罪故意，應包含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被告無論基於教唆之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指示黃世銘為102年9月4日洩密犯行，使黃世銘原無向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報告之意，而另起犯意洩漏、交付「專案報告三」、「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內容之行為，此部分黃世銘業經臺高院以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判決確定，又江宜樺於102年9月4日之前，原僅自被告轉述口頭告知特偵組尚在偵查中之陳榮和90萬元貪污案、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林○濤之部分偵訊內容、柯建銘與王金平等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之偵查中應秘密消息、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柯建銘個人資料，對於「專案報告一」之完整應秘密範圍、監察通訊所得資料與柯建銘個人資料未全部知悉，也未親見該等文件所載各項細節內容，是江宜樺於102年9月4日取得「專案報告三」、「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北院102聲監續字第568號譯文」之內容範圍，顯較其8月31日自被告所知悉者更為詳盡，是核被告所為係屬教唆犯，請就被告102年9月4日所為，依刑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三)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個意思決定於102年8月31日、9月4日實施前揭刑法第132條第1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第1項、104年12月30日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第1項之犯行，乃一個犯罪行為之數個動作，其時間、場所均密接，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足令社會上一般人均認其不具獨立性，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以一接續行為觸犯前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請從一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第1項處斷。

四、被告102年8月31日所為犯行，雖經柯建銘於105年11月8日向北院追加提起自訴，然此部分因與柯建銘102年11月15日向本署提出之刑事告訴事實（經本署收狀後分案偵查，有卷存刑事告訴狀1紙為憑）為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經北院以105年度自字第84號判決不受理確定，有該判決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是本署檢察官就被告於102年8月31日所涉犯行，自應依法偵辦。又本署偵辦前揭被告於102年8月31日洩密江宜樺、羅智強之犯行與其同年9月4日接續教唆洩密予江宜樺之犯行，與北院以103年自更(一)字第3號審理中之被告102年9月1日犯行，因被告洩密之對象、範圍等均不同，非同一案件，併此敘明。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佳秀

周士榆

梁光宗

鄧巧羚

曾揚嶺

劉怡婷

所犯法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刑法第132條、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附表

本案各專案報告修訂過程之對照（僅列明報告內之標題與說明修訂過程時所需之內容，係簡略說明報告內文要旨，並非全文照引）

| | 偵查計畫底稿 | 專案報告一 | 專案報告二 |
|---|--|---|-----------------------------|
| 1 | 標題「○○○○」 | 標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案報告102.9.1」 | 標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案報告102.9.1」 |
| 2 | (無前言) | 壹、緣起 | 壹、緣起 |
| | | 專案報告一所新增，說明發見告訴人及相關人員涉嫌關說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之過程，並指明涉有偽證等犯嫌，特偵組另行分案偵辦。 | 專案報告二：未修改。 |
| 3 | 壹、事實經過 | 貳、事實 一、偵審歷程 二、涉嫌事實 | 貳、事實 一、偵審歷程 二、涉嫌事實 |
| | 專案報告底稿文字： 【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6月27日代理收受判決，於28日依預定行程出國前往日本】 | 專案報告一修訂如下： 【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6月27日代理收受判決之前一日，陳守煌檢察長即於檢察長辦公室約見林秀濤檢察官，表明即將收受柯建銘更一審之判決，柯建銘有來關心，檢察長建議我不上訴。】 | 專案報告二：未修改。 |
| | 【其面談內容則不詳，惟研判應與本案有 | 專案報告一：刪除此部分。 | |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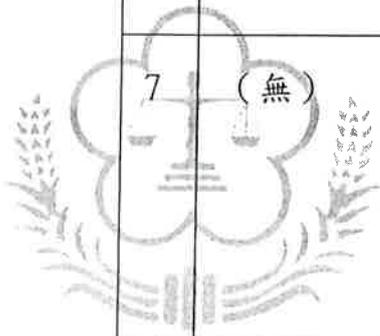
| | | | |
|---|--|---|--|
| | 關】 | | |
| 4 | 貳、本案更一審判決多處違誤，應行提起上訴 | 參、經研析本案更一審判決顯有違誤，應提起上訴 | 參、經研析本案更一審判決顯有違誤，應提起上訴 |
| | | 【相較專案報告底稿，專案報告一新增敘述「證人王○○證述」之分析】 | 專案報告一之「一、…竟率未予未上訴，顯然悖離實務作法。」於專案報告二修正為「一、…竟率未予上訴，顯然悖離實務作法。」刪除贅字『未』一字。 |
| 5 | 參、相關法律責任研判 | 肆、相關法律責任研判 | 肆、相關法律責任研判 |
| | 一、法務部部長 | 一、法務部部長、臺高檢檢察長 | 一、法務部部長、臺高檢檢察長 |
| | 第一段最後三行： 【此觀法務部就具體個案答覆立法院質詢之說明及新聞稿向來均稱：「法務部不干涉個案」即明。】 | 專案報告一：刪除專案報告底稿此部分。 | 專案報告二：未修改。 |
| | 第三段：【後續偵查計畫，共分為二小段】 | 專案報告一僅保留第一小段【即仍有調查王金平、曾勇夫、陳守煌間有無利益收受之可能】，底稿之第 | |

(續上頁)

| | | |
|------------------------------|---|---|
| | 二小段移至「伍、後續偵查作為」 | |
| 第四段：【鑒請『總統』建請曾部長辭職。】 | 略作文字修正後，移至「陸後語」，並刪除向總統報告之部分。 | |
| 二、立法院王院長 | 二、立法院王院長 | 二、立法院王院長 |
| 【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至其有無刑事責任尚待查明】 | 【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修改為：依目前事證，尚難認其涉有何刑事、行政責任。】 | 專案報告二修改二處：【王院長接受柯『建銘』委員】新增『建銘』二字。【…依目前事證，尚難認其涉有何刑事責任，至於有無行政責任，事涉國會議事自律範疇，司法機關不宜介入。】修改行政不法責任之敘述。 |
| 三、柯建銘委員 | 三、柯建銘委員 | 三、柯建銘委員 |
| 【有無行賄或許以不相當利益之行為，尚待查明】 | 【保留原本段落，新增：「可能涉嫌教唆證人王○○偽證罪嫌」等文字】 | 專案報告二新增「(一)柯建銘委員請託王金平院長向曾部長、陳檢察長關說，雖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有關立法委員不得受託對進行中之司法案件進行遊說 |

(續上頁)

| | | | |
|---|-----|---|--|
| | | | 之規定，惟無罰則，至於有無行政責任，事涉國會議事自律範疇，司法機關不宜介入。」至於原專案報告一之(一)(二)均未修改，依序改標題為(二)(三)。 |
| | (無) | 四、證人王○○： | 四、證人王○○： |
| | | 專案報告一新增(經判決隱匿其姓名) | 專案報告二：未修改。 |
| 6 | (無) | 伍、後續偵查作為 | 伍、後續偵查作為 |
| | | 專案報告一將專案報告底稿：參、相關法律責任研判一、法務部部長之第三段進行文字修正(將「唯恐」修改成「為防範」)，並新增偵查時程計畫，預計於9月6日完成偵查作為，並函送及發交相關權責機關。 | 專案報告二：未修改。 |
| 7 | (無) | 陸、後語 | 陸、後語 |
| | | 專案報告一修正自專案報告底稿之「參、相關法律責任研判」 | 專案報告二增加『等人』二字為「…並由基隆地檢署將蕭前部 |



(續上頁)

| | | | |
|---|---|---|--|
| | | | 長『等人』處分不起訴…」。 |
| 8 | <p>相關附件：</p> <p>一、柯建銘全民電通案歷審判決。</p> <p>二、相關通訊監察書、譯文。</p> <p>三、通聯紀錄查詢資料。</p> | <p>相關附件：</p> <p>一、柯建銘全民電通案歷審判決。</p> <p>二、相關通訊監察書、譯文。</p> <p>三、通聯紀錄查詢資料。</p> | <p>相關附件</p> <p>一、柯建銘更一審判決無罪時程表。</p> <p>二、相關通訊監察書、譯文。</p> |
| | <p>四、證人林○濤之訊問筆錄。</p> | <p>專案報告一刪除專案報告底稿之「林○濤之訊問筆錄」，因仍在訊問中，不能取得作為附件。</p> | <p>專案報告二刪除『：』，並修改附件一之名稱，刪除附件三之通聯紀錄查詢資料。</p> |

